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3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5 日

429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考試院函：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第 4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1

### 行政規定

交通部書函：檢送「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  
科名稱表」(備註) 堪誤表 1 份，請查照。…………… 1

銓敘部函：修正本部 97 年 12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36 號令原附「公教人員保險被  
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以下簡稱切結書)，請惠予抽換並轉知所屬。…………… 2

### 命令

總統令 2 件 …………… 5

###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預告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  
法」。…………… 5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再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	1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	1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6號復審決定書	1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	2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8號復審決定書	2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69號復審決定書	2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0號復審決定書	3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1號復審決定書	3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2號復審決定書	3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3號復審決定書	4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4號復審決定書	4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5號復審決定書	4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6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7號復審決定書	5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8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79號復審決定書	5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0號復審決定書	6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1號復審決定書	6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2號復審決定書	6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3號復審決定書	7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4號復審決定書	7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5號復審決定書	7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6號復審決定書	7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7號復審決定書	7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8號復審決定書	8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89號復審決定書·····	8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0號復審決定書·····	8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1號復審決定書·····	8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書·····	9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3號復審決定書·····	9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4號復審決定書·····	9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5號復審決定書·····	9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6號復審決定書·····	10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397號復審決定書·····	104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

# 法 規

\*\*\*\*\*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0674 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第 4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4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4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9）年 1 月 1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0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0554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0431 號

廢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

# 行政規定

\*\*\*\*\*

## 交通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  
交人字第 09900008151 號

主旨：檢送「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

名稱表」(備註)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業經本部於民國99年1月7日交人字第0990000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本部同年月日交人字第09900000562號函，諒達)。

交 通 部

**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備註」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三、本表自「專技對照表」修正後一年內(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前)，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構)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三、本表自「專技對照表」修正後一年內(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前)，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構)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部退一字第 0993153707 號

主旨：修正本部97年1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36號令原附「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以下簡稱切結書)，請惠予抽換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月19日府人給字第0990012383號函所提建議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之

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津貼其喪葬費：……。(第2項)前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一人報領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指定人事人員或專職人員主辦本機關有關本保險事宜，並通知承保機關。」第4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第59條規定：「(第1項)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由1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第2項)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報領。」復查本部97年1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36號令釋：「為免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並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所定之自行協商程序，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切結書，據以請領；如有填載不實，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準此，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如有死亡眷屬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之情形，須先依規定踐行自行協商程序，並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檢送相關表件；此外，尚須填具切結書，證明確已踐行自行協商程序。

三、茲考量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所檢具之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已有要保機關加蓋印信之規定，爰簡化取消切結書內「機關人事主管」核章欄位；惟要保機關將上開表件(含切結書等有關證明文件)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前，仍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確實審核。另為應審核之需要，爰配合修正切結書相關文字。

四、檢附修正後之切結書1份。

部 長 張 哲 琛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為請領\_\_\_\_\_（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之眷屬喪葬津貼，切結如下：

除本人外，死亡者之父母、配偶、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

除本人外，尚有死亡者之父母、配偶或子女與本人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且符合請領亡故者喪葬津貼；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已完成協商程序，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

死亡者之父母 

--	--	--	--	--	--	--	--	--	--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死亡者之配偶 

--	--	--	--	--	--	--	--	--	--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死亡者之子女 

--	--	--	--	--	--	--	--	--	--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自行協商後，推由 1 人請領，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一、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據以請領。

二、本切結書應填寫 3 份；1 份由本人收執；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1 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08891 號

特派歐育誠為 99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12911 號

- 任命邱華君、呂海嶠、劉昊洲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 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生效。
- 任命陳愛娥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 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 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公人字第 0990001159A 號

主旨：預告廢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及第22條第2項規定。
- 三、本辦法係依修正前本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訂定，依98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之本會組織法，已刪除該條條文，爰擬予以廢止。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人事室（電話：



02-82367171，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傳真：02-82367179，電子郵件帳號：crk@csptc.gov.tw) 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7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10月6日98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及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申請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始得為之。如已對復審決定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本會98年10月6日98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係於同年月22日送達申請人，惟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11月9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該院98年11月

5日院田審七股98訴02204字第098001877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既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救濟，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之程序，揆諸首揭規定，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8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成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8月25日98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是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其申請再審議者，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現職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幫工程司，前因不服該處以98年2月27日北市工衛人字第09831132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8年8月25日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仍不服，以本會上開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規定再審議之情形，申請再審議。惟本會上開決定，係為再申訴決定，並非復審決定，揆諸首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則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三、另申請人訴稱其敘獎案已依保障法規定提出救濟，本會迄今仍未作出決定一節。查本會前揭98年8月25日再申訴決定書業已敘明，所訴敘獎與考績事件無涉，核屬另案問題。是申請人如已向服務機關申請敘獎，而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為，始得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26條之規定，另案向本會提起救濟，惟查申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且所訴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再字第0019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10月27日98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

議。……。」及同法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未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是於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該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否則，即屬申請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出口業務課股長，已於97年12月2日退休生效。前因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98年3月30日人字第098100565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98年6月23日高普人字第0981010154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98年10月27日98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是申請人所不服者既係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揆諸首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則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9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194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任職於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8年6月18日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秀傳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33-1號半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以98年9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1943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8年10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936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準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殘廢標準表第33-1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為：「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一年以上，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是公保被保險人如在保險期間，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1年以上，仍有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非有他人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始符合依上開規定給予半殘廢給付。

三、依卷附復審人所檢送秀傳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位載明：情感性精神病；住院日期欄位載明：97年11月14日至同年12月2日；門診日期欄位載明：96年10月17日至98年3月27日；治療經過欄位載明：經門診及住院治療仍持續有精神症狀，職業及社會功能障礙；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載明：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位載明：否；經鑑定符合殘廢標準表欄位載明：半殘第33-1號；確定成殘日期欄位載明：98年4月29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位載明：1. 智能：輕度減退；2. 智能測定結果：總智商81、操作智商78、語言智商85；3. 認知功能：輕度退化；4. 社交功能：明顯退化；5. 職業功能：經他人指示，可以從

事工作；6. 日常生活功能：可以自理。復經臺灣銀行徵詢專科醫師意見表示：「依病歷及殘廢證明書記載顯示，個案職業功能經他人指示，可以從事工作，且日常生活功能可以自理，未達半殘標準。」亦有該專科醫師書面意見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之情感性精神病，業經積極精神復建治療1年以上，經他人指示，可以從事工作，日常生活亦可以自理，核不符殘廢標準表第33-1號半殘廢給付之標準，應堪認定。臺灣銀行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有據。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顧忌社會對精神障礙之刻板印象，對因精神疾病就醫一事努力控制，病歷及診斷證明與其病情有相當落差；且其於97年12月9日經鑑定為「中度慢性精神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又其目前病情日益加重，已達重度，生活亦已無法自理，並請本會准由秀傳醫院重新鑑定其精神狀態云云。查前揭公保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對於公保殘廢給付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與復審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涉；且承保機關審核復審人是否得請領本件殘廢給付，應就其申請時檢附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依職權認定其鑑定當時之障礙項目或程度是否符合殘廢標準表所定之請領標準，而本會亦據此為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之判斷依據，判斷結果已如前述，自無再請醫院重行鑑定。至復審人目前障礙程度非原處分範圍，核非本件所應審究範圍，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臺灣銀行以98年9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1943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第33-1號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7月30日鐵人三字第0980020059號函及98年9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800246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幫工程司，其98年8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先以98年7月27日部退三字第0983076003號函，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9年、11年1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9%及23%。再以98年9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3105957號函，除變更其任用機關及職稱為鐵路局副工程司外，其餘退休核定均無變更。嗣鐵路局98年7月30日鐵人三字第0980020059號函，以銓敘部核定復審人上開退

休年資合計未逾35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11月11日台80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4日局給字第25564號函規定，採復審人自68年7月19日至70年7月31日止無資位勞工年資，按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及70年6月18日修正之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業於89年9月25日廢止）第9條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並以復審人領有二等服務獎章，准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7,200元整。再以98年9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80024646號函，變更其退休最後服務機關與職稱為鐵路局副工程司外，其餘無資位勞工退休及獎勵金之核定均予維持。復審人不服，向銓敘部提起復審，並以98年10月5日復審書補充說明補正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鐵路局上開98年7月30日及同年9月15日函，有關無資位勞工退休年資部分，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8日部退三字第0983114881號書函，移請鐵路局依復審程序辦理。案經該局以同年月16日鐵人三字第09800275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月26日鐵人三字第0980029031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68年7月19日至70年7月31日於鐵路局工務處宜蘭工務段任職之無資位勞工年資，經該局核定年資2年13天無誤，但其係擔任實習生及技術助理，並非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3條及工廠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適用範圍，故該局依上開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後段關於工作年資超過15年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規定辦理其退休案有誤云云。經查：

（一）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釋略以，依該會成立前主管勞工事務之內政部76年4月3日（76）台內勞字第488243號函，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改變為原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辦理退休時，若該事業單位適用之退休辦法無併計規定，則應依其不同身分階段，分別計算退休金。即先以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全部年資，依公務員法令核給退休金，如其採計年資不足30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再另就其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計退休金。

（二）復按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

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計算之。……。」茲依鐵路局98年10月16日復審答辯略以，復審人前係該局與前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建教合作班第2期實習生，於未取得資位前，係先以實習生派代，而依鐵路局工作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員工區分如左：一、……二、勞工身分者：1、各種契約雇用人員（含建教合作、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是復審人當時係純勞工身分，並非考試及格取得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復查復審人無資位任職年資，依鐵路局無資位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雖係68年7月19日至70年8月24日。惟因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月計（銓敘部87年12月7日87臺特一字第1703828號書函參照），復審人70年8月之年資已併入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是以，復審人所具鐵路局工務處宜蘭工務段任職之無資位勞工年資，僅得核計其自68年7月19日至70年7月31日為止計2年又13天，均為73年7月30日勞動基準法制定公布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鐵路局工作規則第93條規定：「無資位之勞工身分者，其退休規定，依『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工退休辦法』辦理。」而按鐵路局勞工退休辦法第9條規定：「本局勞工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下：一、……二、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一）按勞工工作年資，每隔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半個基數，剩餘年資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及70年6月18日修正之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規定：「工人退休金之給與規定如左：一、依第五條規定自願退休之工人……，工作年資滿十五年者，應由工廠給與三十個基數之退休金，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者，每逾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金，其贖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不計。……。」茲查復審人退休案經銓敘部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9年、11年1個月，即未逾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新制施行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規定。鐵路局爰採其68年7月19日至70年7月31日計2年又13天無資位勞工年資，依上開鐵路局勞工退休

辦法關於工作年資超過15年者，每逾1年增給半個基數之退休金規定，其勞工退休金核算應為1個基數；至其賸餘13天年資，因未滿半年，不再核算基數，洵屬於法有據。

二、綜上，鐵路局以98年7月30日鐵人三字第0980020059號函，按復審人所具自68年7月19日至70年7月31日止無資位勞工年資2年13天，核定給與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及因復審人於97年12月2日調任鐵路局副工程司，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爰以98年9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80024646號函，配合變更其退休最後服務機關與職稱為鐵路局副工程司，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具資位之任職年資核定滿30年，應核發一等服務獎章獎勵金10萬800元，鐵路局僅核發服務滿20年之二等服務獎章獎勵金7,200元，亦為錯誤云云。按行政處分是否合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狀態與事實狀態判斷。依鐵路局98年10月16日復審答辯略以，復審人係自請退休，提出退休當時，因作業未及並未檢附高一等級服務獎章證書，故該局並未核給其高一等級獎章差額。是鐵路局98年7月30日鐵人三字第0980020059號函所為退休核定，自未就復審人應否核給一等服務獎章之獎勵金為准駁。復審人所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具資位之任職年資核定滿30年一節，應俟復審人獲頒30年服務獎章後，另行向鐵路局申請變更核定，並俟該局具體准駁後，如有不服，再另案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成績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秘書兼行政科科长，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8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經培訓所以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8年9月10日國訓學字第09800091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10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

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依受訓人員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次按依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成績之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由國家文官培訓所……另定之。」及依評量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九第1項規定：「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如下：（一）團體成績占九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六十分，口頭報告占三十分。（二）個別成績占十分，包括本組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占七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三分。」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七規定：「書面寫作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包括探討與分析占百分之四十、知能運用與見解能力占百分之四十、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二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擬，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參訓期間認真學習不敢怠惰；於案例書面寫作，對於試題情境產生之問題，都使用講座教授之學理，分析原因，產生對策，與情境配合仔細作答並詳加列述，並於98年10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請求本會審核其作答內

容等語。茲據培訓所答辯稱，有關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定，係由培訓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閱卷評分工作，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即測驗結束後，將所有試卷彌封，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先後評閱，每份試卷共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按：學員得就所命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每位閱卷委員均係該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且本客觀、公正之態度評閱及核給分數。第1閱閱畢後，試卷第1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2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作為本項測驗成績，若該題第1閱與第2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作為本項測驗成績。卷查復審人訓練總成績69.78分，其案例書面寫作成績，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有培訓所卷內復審人之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可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本案自不得重行審核復審人之作答內容。是復審人所請核無足採。茲以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基準已如前揭規定，且閱卷委員評核受訓人員之課程成績，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所為評核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綜上，培訓所評定復審人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86年7月8日86易晨字第14615號令及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87年4月14日87人字第0201號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對於該法之保障事項已有明定；復按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公務人員提起復審，自應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上開保障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為限。倘非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上開保障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且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或原處分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前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教育廣播電臺）副工程師，經國防部以86年7月8日86易晨字第14615號令，請該部所屬陸、空軍、聯勤總部等軍事機關，依規定辦理含復審人在內之中正理工學院86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軍費生入學相關事宜；另教育廣播電臺以87年4月14日87人字第0201號通知書，核布復審人86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國防部86年7月8日令及教育廣播電臺87年4月14日通知書，提起復審。經查：

（一）有關國防部86年7月8日86易晨字第14615號令部分：

茲以國防部上開86年7月8日令，係請所屬陸、空軍、聯勤總部等軍事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開中正理工學院研究所軍費生入學相關事宜，以該校研究所軍費生入學考試，非以具公務人員身分為限，是該項考試非復審人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爭執，核非屬保障法所定保障事項範圍，尚無法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是復審人據以向本會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教育廣播電臺87年4月14日87人字第0201號通知書部分：

茲以教育廣播電臺87年4月14日通知書，係為通知該臺87年3月16日人字第0627號函，對其86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核定，以該通知並未載明救濟之教示規定，依前開保障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於該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而其於98年11月2日補正之復審書中自承其收受或知悉之日期為87年5月1日，核應自同年5月2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惟復審人遲至98年10月12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有本會蓋於其98年10月11日復審書之日期戳附卷可稽。且所提復審，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遲誤事由，是復審人提起復審時，顯已逾1年之法定期限，程序即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三、另復審人請求教育廣播電台依法處理國防部前開86年7月8日令，將其調職同意函發出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及值班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9月18日輔人字第0980008368號及第09800083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官署就其主管事務對所屬機關所為指示處理之命令，係屬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本於職權所行之指揮監督，既非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對人民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7年度判字第178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本於指揮監督權責，所為職務上之指示，及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復按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卷查復審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苗縣榮服處）輔導員，因未獲陞任該會（含該會附屬服務、安養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並認退輔會值勤規定第13點，有關該會會本部及各附屬機構對值勤人員酌給值班費，及強制施行連續執勤31小時，假日連續執勤24小時之規定，嚴重違法且損害公務員權益，於98年7月29日致函該會主任委員，陳述其未獲陞任並反映該會附屬服務機構內部管理缺失等情。案經該會以98年9月18日輔人字第0980008368號書函檢具附件答復復審人，該附件說明二載以，復審人自97年8月起依該會公開資訊，陸續參加秘書室等單位（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缺內陞甄審，相關作業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該會97年7月9日輔人字第0970005668號函頒內陞作業規定辦理。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訓練進修」、「英語能力」部分，並經復審人確認評分無誤。其餘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亦經服務機構及用人機構首長（或用人單位主管）就復審人各項能力表現，並參酌業務需求實施評比，部分職缺更經用人單位實施業務測驗及面試，審其程序已就有利復審人陞任之因素充分考量，並提供陳述表現之機會，尚無違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說明五、六、七載以，復審人併案檢送98年7月20日訴願書，訴請廢止該會值勤規定第13點，有關該會會本部及各附屬機構對值勤人員酌給值班費之規定，並加計利息償還值班期間依法應發之薪給，至值班廢止或合法施行之日止一案，經查復審人上開訴願請求事項，係以公務人員身分，因執行服務機關值班勤務所衍生值班費給付事項提起救濟，核屬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範疇，並無訴願法之適用，應依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復審人上開訴願書不符保障法規定之法定程式，請其逕向苗縣榮服處補正說明等語。該會並以98年9月18日輔人字第

0980008369號書函，檢送復審人同年7月24日申訴書、同年9月20日訴願書各1份予所屬苗縣榮服處，敘明有關復審人申訴書欠缺應載明事項，該會已於前揭同日輔人字第0980008368號書函，請復審人依保障法規定，就相關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具體處置情形予以釐清，並載明該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日期，分別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至於復審人申訴書反映意見請該處參處並向其說明；另有關復審人訴願書請求值班費事項，移請該處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辦理。至復審人原訴願書未載相關行政處分之事實及其達到之年月日部分，該會已併98年9月18日輔人字第0980008368號書函，請復審人逕向苗縣榮服處補正說明等語。復審人不服，以98年9月21日復審書，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退輔會98年9月18日輔人字第0980008369號書函，並於其所檢具之該會同年月日輔人字第0980008368號書函附件說明二處劃註標示表明該書函附件說明二亦為復審標的；另以98年11月6日復審書，載明退輔會98年9月18日輔人字第0980008368號書函附件說明五、六及七亦為復審標的，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相關連，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

三、卷查退輔會上開98年9月18日輔人字第0980008369號書函，僅為該會對於所屬苗縣榮服處所為之指示；另同日輔人字第0980008368號書函附件說明二、五、六及七部分，核其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均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均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訴稱退輔會97年7月9日函頒內陞作業規定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退輔會值勤規定，應予廢止；對於違法、失職人員應依法究辦等節。均非本會權責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民國98年8月17日永人字第098000428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永康榮民醫院）護理師兼護理長，經永康榮民醫院以98年8月17日永人字第0980004282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9月1日起調任該院護理師。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永康榮民醫院以同年10月7日永人字第0980004961號函檢附相關資

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該條例對醫事人員之調任並無規範，自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調任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醫事人員在同級醫事職務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職務。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醫事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屬員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不服永康榮民醫院98年8月17日令，訴稱系爭派免令除未具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外，更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作成程序即有違誤；其自79年起任職該院，任職期間工作認真，表現優異，82年即升任護理長，資歷完整，96年及97年間並因護理業務推展得宜等，而獲多次嘉獎，可見其克盡職責，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亦屬優良云云。經查：

（一）茲據永康榮民醫院復審答辯函略以，復審人自79年8月1日起擔任該院護士一職，82年4月1日陞任護理長職務、92年1月1日該院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實施機關編制表修正，將復審人改任護理師兼任護理長職務。另據卷附復審人96年至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6年、97年年終考績表主管評語所載「……應加強行政管理能力，且對於呈閱之文

書格式及內容，應加強邏輯思考及整合能力」、「對交付的業務，雖能積極辦理，但無法周全的考量；且對於單位所完成的資料，無法適當的指導同仁修改及統整」、「對護理公共業務推展不夠積極，無法充分傳達正確、正向之領導理念」、「臨床護理業務盡責執行，能積極參與教育訓練，惟應加強學習業務規劃、統整能力及自我情緒管理」、「溝通協調不易，服從性差」、「罔顧團體榮譽、推責諉過、領導統御偏差，缺乏自省能力」、「能完成交辦業務，惟在業務處理上應加強邏輯思考能力」等，顯見該院護理部長官對復審人擔任護理長職務之評語，多認復審人於領導、溝通能力及行政規劃、統整能力上，尚顯不足。

- (二) 依卷附永康榮民醫院復審答辯函附資料所示，該院護理部為因應臺南縣衛生局於98年7月24日到院實施98年度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同年7月13日至17日指派護理部鄧護理長至W23病房核閱及指導書面資料，並告知復審人須再改善之處，但復審人態度傲慢，並以「剛調過去沒多久，對業務不熟，而且還要兼W25病房」回應，然復審人自83年4月1日擔任該院護理長至今已近16年，應具備一定之行政經驗，於98年5月4日由W32調任W23暨W25護理長，經過12週尚無法掌握該單位重點，顯示永康榮民醫院評估復審人行政能力不足，尚非無據。另依卷附該院護理人員工作時間表影本所示，98年7月23日（即98年度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日前一）原排定復審人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17時上班，惟當日復審人以電話告知護理部其頭痛身體不適，必須休息一天，有卷附永康榮民醫院護理部護理長改班表影本附卷可稽。護理部鄧護理長提醒其臺南縣衛生局督導考核業務之重要性，以共同爭取團體榮譽，復審人堅稱必須休息一天等語，有護理部主任98年7月28日簽影本附卷可按。另據復審人98年9月9日復審書理由三、(六)中自承，同年7月23日當天上午，其雖因頭痛無法上班，乃電告同事代為請假，惟當日下午則係趕往南投縣魚池鄉三育高中處理其子學校事務，至當天下午16時處理完畢後返回臺南云云，與



復審人當天全天係以身體不適為請假事由，並不完全一致。是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主管評估其行政管理能力不足、缺乏自省能力及罔顧團體榮譽等，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並經永康榮民醫院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基於業務需要而為本件調任，尚非無據。復依復審人所附資料，尚不足證明永康榮民醫院對其所為之調任，係無正當理由隨意調動職務之情事。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三) 又永康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該院護理師兼護理長職務，以該院所據之事實，客觀上足以明白、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無須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該院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予以調任，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該調派令縱未載明調任事實及理由，惟永康榮民醫院98年10月7日復審答辯書業已敘明理由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是復審人訴稱系爭派免令未具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作成之程序即有違誤一節，核亦無足採。

三、綜上，永康榮民醫院綜合考量上開事實，認復審人已不適任護理師兼護理長職務，以98年8月17日永人字第0980004282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9月1日起調任該院護理師，仍以師(二)級任用。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其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8年7月15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454號函及第09804004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灣臺北看守所98年7月15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454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雇用管理員，因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且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臺北看守所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15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464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該所以同日北所字第0980400454號函核定其專案考成結果為免職，及上開98年7月15日令，提起復審，案經臺北看守所以同年9月2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6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臺北看守所98年7月15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454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依上開規定，行政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 次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所稱核定，參照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4款規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法定效力之謂。復按銓敘部92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22274116號書函略以，受考人於收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後，即以主管機關發布之獎懲令作為救濟之標的；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應附記說明救濟標的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獎懲令處分。
- (三) 卷查復審人所不服之臺北看守所98年7月15日函，僅為該所辦理系爭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案程序中，基於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授權而為核定，固係完成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之法定效力，惟僅為該所內部之核定行為，並未函知或副知復審人，尚未對復審人直接產生

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從而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臺北看守所98年7月15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464號令部分：

(一) 本件復審人訴稱系爭臺北看守所98年7月15日令，認定獎懲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形成心證之經過未予敘明，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行政行為應符合明確性原則等要求云云。經查：

1、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以，公務人員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或公務人員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均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2、卷查復審人係臺北看守所雇用管理員，於96年3月至98年2月間，7次分別自該看守所外夾帶香菸等違禁物品或為收容人調缺、傳遞訊息等行為，接受收容人或其友人招待喝花酒、按摩、性招待或收受現金、茶葉、水果禮盒等，案經臺北看守所按復審人於該所98年7月10日98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內容，及該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15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464號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

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28016號、98年度偵字第11687號、第14514號、第17154號起訴書與臺北看守所98年7月10日98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依上，臺北看守所就系爭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作成，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復審人於處分前之該所上開考績委員會已為陳述，當得理解該處分之事實及依據，亦無系爭免職令事實、理由不備之情形。復查該所前開98年9月2日復審答辯函，亦就復審人爭執部分詳為說明在案，核未影響復審人攻擊防禦之權利。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綜上，復審人為戒護管理人員，本應按相關規定執行戒護勤務，竟利用職務之便，多次接受收容人或其友人招待或收受賄賂，且因而為夾帶違禁物品等違背職務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行為等義務。除業已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外，其圖謀不法利益及言行不檢，並已嚴重損害政府與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案經臺北看守所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98年7月15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464號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自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7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7245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警務正，以98年6月2日報告書申請自同年7月2日（嗣更改為同年月16日）自願退休，經北市警局以98年7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7245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8年8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593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

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卷查復審人以其任警職逾32年，於98年6月2日向北市警局申請自願退休，經該局98年7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2724500號書函，以復審人因案待查，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另案再議為由，否准所請。嗣因復審人所涉刑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21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審人遂再次申請自願退休，案經北市警局函報銓敘部以98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0983139516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定復審人98年12月7日退休生效，此有上開銓敘部98年12月3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準此，本件復審人對北市警局以98年7月15日書函否准其申請自願退休所提之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顯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73008517號函及98年7月7日部特四字第09830842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7年12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73008517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前因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以下簡稱關務特考）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及格，於95年7月12日任關務人員之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改實案，經銓敘部95年9月13日部特一字第0952700636B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三職等關務員三階本俸二級290俸點，復於同年12月20日另應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職系會計科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卸任關務人員。96年4月20日因應上開高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審定先予試用；同年10月20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改實案，經銓敘部96年12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62886817B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嗣復審人再應97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錄取，97年11月17日分配關稅機關占課員（現職）缺實務訓練，經銓敘部97年12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73008517號函，以其所具高等考試及格類科得任高級關務員，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本俸一級385俸點。98年5月17日試用期滿，經銓敘部98年7月7日部特四字第0983084241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晉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二級400俸點，復



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12月30日及98年7月7日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8月18日部特四字第0983094783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1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7年12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73008517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前應97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錄取，於97年11月17日分配臺北關稅局占課員職缺實務訓練，經銓敘部同年12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73008517號函，以其具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職系考試及格資格，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關務員：（一）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第7條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款規定，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關務人員關務、技術類對照表之規定，審定其97年11月17日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

385俸點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12月30日函之審查結果，提起復審。茲以系爭銓敘部97年12月30日函經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簽收，有復審人簽收書面證明影本附卷可證。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8年1月1日起算。又復審人居住於臺北縣，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至98年2月1日屆滿，惟因2月1日適逢星期日，故以次日即2月2日，為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最末日，惟其所提復審書遲至同年8月5日始送達原處分機關，有銓敘部蓋於復審書之該部收件章戳附卷可稽，其所提復審顯已逾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限，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其此部分所提救濟，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98年7月7日部特四字第0983084241號函部分：

- (一) 依前揭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條規定，初任高級關務員，須經試用1年，惟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6個月。次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依第七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按原敘俸級晉敘一級。」
- (二) 茲承前述，復審人於97年11月17日任現職係初任高級關務員職務，經銓敘部同年12月30日函審定先予試用，因其未於法定期限提起救濟，該銓敘審定處分自己確定。嗣其試用6個月，經臺北關稅局考核試用期間成績特優，並以98年7月3日北普人字第0981017373號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報請銓敘部辦理試用成績及格改實，銓敘部據以依上開規定，審定復審人98年5月17日試用改實案為合格實授，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二級40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8月11日部特四字第09830903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桃園縣平鎮市衛生所（以下簡稱平鎮衛生所）護士。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98年7月22日桃衛人字第098001318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96年9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曾任軍職上尉醫學教育官之年資提敘，經該部98年8月11日部特四字第0983090391號函，以其領有護理師證書具備

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核敘士（生）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自98年2月1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6年9月至98年1月之曾任軍職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提敘。復審人對上函備註3部分表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1日部特四字第09831083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經公務人員考試……並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及依該條例第10條訂定之醫事人員俸級表規定，醫事人員之任用係以專門職業證書為前提；擬任士（生）級職務人員，如具有師（三）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得以師（三）級最低俸級，即二十四級385俸點起敘。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及銓敘部97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2916018號令規定，關於「性質相近」之認定，其曾任軍醫年資者，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是醫事人員曾依法任官有案之軍醫年

資，除經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二、本件復審人曾於96年9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擔任三軍總醫院上尉醫學教育官（專長號碼：8B13），此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以98年4月23日國海人勤字第0980002819號函查註其軍職經歷在案，依據「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軍職人員上尉年資與師（三）級醫事職務級別相當，復審人因此主張上開軍職年資應予提敘；惟依前揭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規定，醫事人員曾任之職務除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外，尚應符合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始得辦理提敘。經查，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之規定，醫學教育官之任務為：負責各級軍醫單位醫學教育工作，協助或主持各級軍醫單位衛勤、醫學相關作業之教學研究與設計，及負責軍陣醫學教學之研究與設計。復依復審人現任護士職務所應適用之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內容為：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與諮詢、及醫療輔助行為。茲以銓敘部依據上開規定業務內容兩相比較，認醫學教育官之工作內容主要著重於醫學相關之教育訓練，核與護理人員工作之內容，主要在提供護理措施及醫療輔助，二者之性質有顯著之差異性，且並不相近，爰無法採計提敘俸級；並以復審人現任士（生）級護士，前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字第073399號護理師證書，具有醫事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師（三）級之任用資格，依醫事人員俸級表規定，以師（三）級最低俸級起敘，核敘士（生）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自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自88年7月29日至98年1月31日均從事護理工作，並提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98年9月15日院三教學字第0980014359號函，證明其96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系爭期間係擔任精神科急性病房護理員一節。茲以復審人所稱急性病房護理員之經歷，固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98年9月15日院三教學字第0980014359號函出具證明；惟查關於軍醫年資性質之認定，須以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為據，再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予以認定，已如前述，況本件復審人之系爭上尉軍職經歷，業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係醫學教育官，核屬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定醫勤職類，而非護理職類，且依該作業程序內之三軍軍官軍職專長運用準據表

規定，該職務相當於民間職業之醫學教育教師而非護理人員，自不能採為復審人軍職經歷之憑證，又該護理員名稱亦非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定之軍職專長，其職務性質亦無從認定，是復審人之主張，仍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8月11日部特四字第0983090391號函，審定復審人自98年2月1日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6年9月至98年1月曾任軍職年資與其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2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大）技士，前不服銓敘部就其98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以同年月1日部退三字第0983078919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7年、14年15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7年、1年，提起復審。嗣經銓敘部自我審查後，以復審人79年8月28日於清大技工退職時，已採計27年年資辦理退職，核給55個基數一次退職金在案。該部爰據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有關再任退休年資應與已領取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年之規定；及復審人未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取捨，以98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297號函，逕以選擇有利復審人之年資採計方式，變更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3年、5年，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及7.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831137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8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297號函，對其屆齡命令退休案之變更核定，訴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非屬公務員年資，依退休法不得予以併計退休年資，本件退休案應採計21年1個月年資核定退休俸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及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

伍) 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職人員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銓敘部90年4月10日90退三字第2010757號書函亦同意旨。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工友，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並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
- (三) 依卷附復審人之清大工友請領退職費計算單影本所載，其於79年8月28日退職時，已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款規定，採計自51年9月1日起至79年8月27日止之27年核定年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55個基



數一次退職金辦理技工退職在案，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確屬已領退職給與後之再任人員，則其重行退休之年資，依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自應於復審人再任之79年8月28日起，另行計算；惟其退休年資採計，應與前次退職年資合併受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施行後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茲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7年、14年15天，併計前述退職時已採計並支領退職給與之27年核定年資，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已逾35年，是其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且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3年。復因清大98年6月17日清人字第0980002874號函表示，復審人擬不提出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又其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及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爰銓敘部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9條之1等規定及該部89年7月7日89退三字第1922026號函釋，優先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較有利之方式，以系爭98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297號函，變更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3年及5年，核給新制施行前、後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 至復審人所訴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年資合併計算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茲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二、綜上，復審人係工友退職再任公務人員，其曾任技工退職年資，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是銓敘部就復審人任職年資於其本次退休，採行較有利於復審人之年資取捨方式，以98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83093297號函，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3年、5年核定退休，並依退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適用修正前

同法第5條規定，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及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9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831093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非現職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臺南縣警察局退休課員，其申請自願提前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領取月退休金在案。茲不服銓敘部98年9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83109346號書函，對其同年月15日請求書，申請加發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案之答復，提起復審。經查該書函說明略謂：「一、……二、有關台端檢附三等三級、三等二級之警察獎章影本，申請加發退休金，並以該加發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查相同案由，台端於94年7月20日請求時，業經本部以同年8月1日部退四字第0942526032號書函否准；台端不服，已提起復審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95年2月14日95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嗣台端再於97年7月8日申請補發時，亦經本部以97年7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72961466號書函，說明相關事實經過；台端不服，又再提起復審，仍經保訓會以97年10月28日97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不受理。

三、至於台端檢附二等三級之警察獎章影本，申請加發退休金一節，查相同案由，台端於97年11月14日請求時，業經本部以98年1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830056971號書函否准……；台端不服，亦已提起復審並經保訓會以98年8月25日98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核其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重複提出相同之申請及救濟，所請業經該部函復及本會復審決定在案，為一單純事實敘述，並不因該書函之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依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交通費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10月26日輔壹字第09800147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自無從據之提起復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苗栗榮服處）輔導員，因認其執行訪視服務所獲補助交通費之金額，不足支付訪視服務所花費之金額，致須另以其薪俸支付差額，以98年10月12日復審書，向退輔會請求廢止或修訂退輔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並加計利息償還訪視服務期間依法應發給之薪俸。案經該會以

復審人對其任職期間請領之訪視服務費用不服提起復審案，應屬苗縣榮服處權責，爰以98年10月26日輔壹字第0980014796號書函，移請該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退輔會上開98年10月26日書函，其內容僅就復審人請求償還任職期間訪視服務費用一事，請苗縣榮服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核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稱退輔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及97年3月17日輔壹字第0970003424號函修正強化服務機構外訪作業費支應作法，應予廢止或修訂；對於違法、失職人員應依法究辦等節。均非本會權責範圍，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9月7日警署人字第098013898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仁愛分局警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因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以98年9月7日警署人字第098013898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8年10月21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警政署以98年11月3日警署人字第09801654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二、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又內政部與各署校所總隊局間權責劃分表及該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就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停職事項，授權警政署核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若具備法定停職事由，即必須予以停止

職務之執行。警佐以上警察人員涉嫌犯貪污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警政署即應核定其停職。

二、本件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訴稱警政署核布停職處分前，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並應依無罪推定原則，保障其權益云云。經查：

(一) 復審人於97年1月17日起任投縣警局竹山分局桶頭派出所警員。期間因涉收受盜採砂石者之賄賂而不作為，其違背職務，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雲林地檢察署檢察官98年7月13日98年度偵字第1111號、第1524號、第1810號、第2114號、第2456號及第3494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上開事實，已合致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是警政署以98年9月7日警署人字第0980138982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業就警察人員應停職事由，定有明文。復審人既該當該條規定之停職要件，即「應」予以停職，並非「得」予以停職，警政署核無裁量權限。又本件所涉事實明白足以確認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停職要件，無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之必要。且本件停職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即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提起公訴」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憑，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警政署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及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並無違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三) 又承前述，復審人既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之停職要件，即應予以停職，警政署並無裁量權限，況該署所為之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核與刑事責任以無罪推定為原則無關。且警察人員人事條



例屬法律位階，警政署依該條例核布復審人停職，自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亦與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不可採。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8年9月7日警署人字第0980138982號令核布停職，並自該令送達之日起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訴檢察官起訴內容均不實在一節。事涉檢察官之認事用法，係屬司法偵查範圍，尚非本會所能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士林看守所民國98年9月18日士所人字第09810001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士林看守所（以下簡稱士林看守所）戒護科雇用管理員，因接受假釋出監王姓收容人招待飲宴，並受託請臺灣臺北看守所周前雇用管理員照顧及夾帶香菸等違禁品入該所交付予王姓收容人之廖姓友人，且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公诉在案，士林看守所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8年9月18日士所人字第0981000175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士林看守所以98年11月6日士所人字第0981000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原依雇員管理規則（按：業經考試院86年12月31日（86）考台組貳一字第08665號令發布，自87年1月1日起廢止。）僱用之管理員，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之辦理，自得準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

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以，現職雇員如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卷查本件專案考成，係由復審人服務機關士林看守所於98年9月17日召開該所98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案經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該所爰以系爭98年9月18日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其專案考成辦理程序，於法並無違誤。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公務人員如有違反誠實清廉等義務之行為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茲依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十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及法務部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十規定：「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十一規定：「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與收容人家屬交往酬應。」及十三規定：「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復審人既為士林看守所雇用管理員，對於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與收容人家屬交往酬應；不得為受刑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等規定，應知之甚詳。

三、卷查復審人接受於95年10月間假釋出監王姓收容人之招待飲宴，並受託轉請臺灣臺北看守所周前雇用管理員照顧及夾帶香菸等違禁品入該所交付予王姓收容人在該所收容之廖姓友人。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6月30日97年度偵字第28016號、98年度偵字第11687號、第14514號、第17154

號起訴書及士林看守所98年8月2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固稱系爭懲處事由有誤，其於偵查初供時否認接受王姓收容人之飲宴；周前雇用管理員係受王姓收容人之託，而非受復審人請託，檢察官起訴事實並不正確云云。惟依士林看守所98年8月27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表，以及復審人於該所98年9月17日98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列席陳述意見及所提出之同年月11日陳述意見書內容所示，其已坦承於臺北縣土城市卡拉OK店接受王姓收容人招待，及王姓收容人請託照顧其廖姓友人之事；王姓收容人並未明確交代如何照顧，復審人憑臆測轉達告知周前雇用管理員關照廖姓友人遞送香菸。其情節與上開起訴書第140頁復審人供述：「我有託周○○照顧一位收容人……，請周○○如果可以的話一個禮拜丟2包香菸給他，這位收容人是王○○生意上往來的朋友……。」第141頁王姓收容人供述：「我在假釋後為答謝韓○○，因此曾經請他吃飯、喝酒過2、3次，記得有一次在吃飯當時……，在閒聊過程中……我有跟韓○○提到，如果有認識的同事在臺北看守所裡面，看看能不能幫忙照顧關心我的朋友廖○○……。」及第142頁周前雇用管理員之供述：「我就是依照韓○○的指示，幫忙送個幾包香煙給韓○○那個收容人朋友……。」互核尚屬相符。準上，復審人為戒護管理人員，執行戒護勤務，本應按相關勤務規定執行公務，竟利用職務之便，接受收容人之友人招待，且受託轉請臺灣臺北看守所周前雇用管理員，照顧及夾帶香菸等違禁品入該所，交付予王姓收容人於該所收容之廖姓友人等違背職務之行為，已符合圖謀不法利益及言行不檢，並已嚴重損害政府與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士林看守所以98年9月18日士所人字第098100017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請求傳喚王姓收容人及周前雇用管理員到會說明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王姓收容人及周前雇用管理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7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成績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8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隊長，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

所)辦理之98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升警監訓練),經培訓所以98年度升警監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總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上開成績單,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8年11月11日國訓學字第09800116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升警監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升警監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復審人訴稱案例書面寫作部分,錯在選錯題;又總分69.5分至69.9分者,應予四捨五入,一律進階以70分計云云。經查:
  - (一)按升警監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及依該規定授權訂定之升警監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次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升警監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第2點規定:「案例書面寫作,……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班以其訓練課程配當表第二單元課程為限,……國家文官培訓所洽請課程撰寫人或授課講座命題後,選出四個題目,於撰寫時間開始時當場公布,由學員自行擇定三題作答。」是本項訓練

案例書面寫作之實施方式係由學員就培訓所選出4個題目中，自行擇定3題作答，而予以評量。且依培訓所98年11月11日函檢送之答辯書所載，該所均已將上開規定納入本項訓練相關法規彙編中，並於各參訓學員開訓報到時，發給每人1冊，於開訓後首週翌日，安排課程重點與評量方式介紹課程，就本項訓練之課程安排及成績評量標準詳予說明，以利受訓學員瞭解及查閱訓練相關規定；復審人於開訓時即已收訖上述法規彙編，對於本項成績之評分內涵及標準，應已知悉。復審人所訴係因選錯命題，如改答他題應可及格一節，純屬個人主觀意見，洵非可採，且對原作答成績亦不生影響。

(三) 復按升警監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3點規定，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含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訓練總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晉升官等訓練等同於各類晉升官等考試，其訓練合格或考試及格者，均係取得晉升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是上述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係參考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再者晉升警監訓練係為培育未來晉升警監官等職務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及儲備高層公務人力之訓練，學員均為現職中高階公務人員，其學歷亦多為大學、碩士之程度。爰此，訓練總成績及格分數比照取得碩士學位之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並於升警監訓練辦法第11條明定。查培訓所對於本件訓練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形，其成績之評定，係依上述規定辦理，亦無違誤情事。復審人訴稱總分得分在69.5分至69.9分者，應予四捨五入，一律進位以70分計一節，核與現行訓練相關規定及國家考試作法未合，自不足採。

(四)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封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是復審人請求重新審核其98年度晉升警監訓練成績一節，核屬無據。

三、綜上，培訓所評定復審人98年度升警監訓練總成績為69.6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3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8年9月1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33842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陳○○及游○○、何○○現分別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警正一階主任及秘書，經該局自97年8月起停支渠等之消防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以下簡稱危險職務加給），並將原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之警正一階月支數額，改支專業加給表（一）之薦任第九職等月支數額。復審人等以97年9月19日請求書，主張渠等具警察官身分，請求北市消防局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27條及第39條之1等規定，補發97年8月至9月之危險職務加給與警正一階及薦任第九職等之專業加給差



額。復審人等不服北市消防局已逾2個月仍未為作為，損害渠等權利，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以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北市消防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北市消防局以98年9月1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3384200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等之請求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2月16日局給字第09800608592號函內容不符，乃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復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消防局以98年10月12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5435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及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次按專業加給表（一）適用對象欄規定，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及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欄20規定載有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復按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二級標準適用對象欄1規定，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備註3規定，該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均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備註4規定，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人員，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前已在職並隨同業務及機關改制移撥各級消防機關行政單位者，為維當事人既有權益，同意依該表之第二級標準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得支領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對象為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而危險職務加給表之適用對象，並不包括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人員，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後始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

二、復審人等不服北市消防局98年9月1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3384200號書函，否准補發渠等97年8月至9月之危險職務加給與警正一階及薦任第九職等之專業加給差額，主張危險職務加給屬勤務加給性質，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27條及第39條之1等規定，渠等自得請求發給警察人員相關加給；原處分已違反行政法上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何○○自90年1月1日起任用為北市消防局局本部秘書室秘書，

復審人游○○自96年4月18日起任用為該局局本部秘書室秘書，復審人陳○○自97年4月15日起任用為該局局本部秘書室秘書，98年2月18日任用為秘書室主任，此有卷附復審人等任審資料影本及本會98年11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且渠等均係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後，始任職於北市消防局，核非屬前揭危險職務加給表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對象，僅得依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而不得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表（二）之專業加給。

（二）又依行政院90年2月9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0323號函釋意旨，為貫徹該院核定66年度之待遇調整案原則，並符合目前新設機關之一般行政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成例，各級消防機關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仍請依專業加給表（一）規定支給，不合另支危險職務加給。次查臺北市政府就北市消防局局本部秘書專業加給及危險職務加給支給疑義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經該局以97年4月3日局給字第0970061355號函釋略以，審酌北市消防局局本部秘書尚非任職於業務單位內，且實際從事係秘書相關行政工作，縱需於災害期間參與該局緊急應變小組之輪值，亦不得支領危險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表（二）之專業加給。復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以98年2月16日局給字第09800608592號函復載以，有關消防機關行政單位人員得否比照警察及海巡機關行政單位人員支給專業加給及危險職務加給疑義，經該局97年11月17日人事政策諮詢小組會議研商，經與會專家學者充分討論獲致結論，有關消防機關行政單位人員之待遇，仍維持現行待遇支給方式等語。是上開規定及內容，係以服務於消防機關秘書、後勤單位人員之工作性質，與直接執行消防救災等職務人員所具危險性及專業性有別，基於人員專業程度及業務特性予以規劃，尚難謂有違平等原則。是復審人等訴稱危險職務加給屬勤務加給性質，核無足採。

（三）復查各級消防機關中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其加給之給與，經內政部於各級消防機關由警察人員之消防機構分隸改制時，為免兩機關人員待遇相互援比，及符合各消防機關實際業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擬訂消防人員各項加給支給原則表草案，並經行政院前開90年2月9日函核定各項支給規定，已如前述。茲以消防機關秘書室人員於

警消分隸後，自無從再支領警察官待遇，復審人等主張渠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27條及第39條之1等規定得請求發給警察人員相關加給一節，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等請求補發97年8月至9月之危險職務加給與警正一階及薦任第九職等之專業加給差額，於法無據，北市消防局以98年9月1日北市消人字第09833384200號函否准所請，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等請求補發自97年10月迄今之危險職務加給與警正一階及薦任第九職等之專業加給差額一節，查渠等97年9月19日請求書請求補發範圍係97年8月及9月，原處分亦僅就此處理；而97年10月迄今之請求則係於復審書中始為主張，非本件標的範圍，自非屬本件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請求派代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7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399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刑事小隊長，配置前鎮分局，因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個人成績不及格，經高市警局以95年12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0950089461號令調任為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巡佐（現職）。嗣復審人參加高市警局98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合格，於98年6月5日報告書以其曾任刑事小隊長為由，陳請新興分局轉陳高市警局逕予派補刑事小隊長職務，經高市警局以98年7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39982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98年8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47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27日、11月11日及11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及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茲以屬員職務之遷調，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適當之遷調，是否予以派代主管職務，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應否為職務

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參加高市警局98年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合格後，於98年6月5日報告書略以，其曾任刑事小隊長，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請求高市警局逕予派補刑事小隊長職務，經該局否准。復審人訴稱，其曾任刑事小隊長職務，應逕予派代該職務，未派代該職務，係漠視其曾任多年刑事小隊長之經歷，並影響領取主管加給；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對其要求回任刑事小隊長並無規定云云。茲以屬員之遷調，係屬機關首長權責，依上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屬員並無請求陞任主管之請求權基礎。不論復審人係請求逕予派補或回任刑事小隊長，以巡佐、偵查佐及刑事小隊長，同屬第十序列職務，依前揭規定，其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由權責機關首長衡酌機關特性、業務需要、個人適任情形及相關規定等因素，決定是否核派。況查高市警局刑事小隊長遴選作業規定二：「現職偵查佐且擔任刑事偵查工作滿三年以上並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之規定，遴選對象僅限於現職為偵查佐之刑事人員，是復審人雖曾任刑事小隊長職務，惟其現職為巡佐，並未具有刑事小隊長遴選之資格。是以，高市警局以系爭98年7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39982號函略以，依警政署98年6月30日函釋意旨，復審人經該局候用偵查佐甄試合格，應先依候用順序派任偵查佐職務，尚不得逕予派補刑事小隊長等語，而否准復審人之請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以98年7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39982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逕予派補刑事小隊長，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95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測驗成績不及格，致遭調整職務為巡佐，涉及人為疏失，並請求本會直接向高市警局調卷等節。以上開所訴，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核無調卷之必要。另訴稱有關刑事人員之陞遷僅有候用偵查佐之甄試作業規定，卻無候用刑事小隊長之甄試作業規定一節，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行政興革之建議，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98年10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812024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前任職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農業局漁業課長期間，辦理88年度金湖漁港防砂試驗堤工程案，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2年間提起公訴，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年12月30日93年度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有罪，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6月18日95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復審人以98年7月23日申請書向雲縣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6萬2,500元，經該府以同年10月20日府人考字第

0981202445號函復，以其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部分，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予否准，至第二審級部分核予6萬元之涉訟輔助。復審人對該函不予核發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縣府以98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801471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係其因辦理88年度金湖漁港防砂試驗堤工程案涉訟，於98年7月23日向雲縣府申請其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0萬2,500元，經該府以其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雲縣府對因公涉訟輔助案均在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裁定無罪確定後，始據以發放，是其認知須經上述程序後方得申請；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並無5年消滅時效之明文，且雲縣府未以任何形式告知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B號函，致復審人錯失申請時間云云。經查：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次按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B號函、96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60013367A號令及第0960013367B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適用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自有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其請求權5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

(二) 依復審人檢附律師開立之收據所示，復審人係分別於92年11月8日、同年12月17日委任林律師為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辯護人。是復審人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權利，就其所舉證之資料，應分別自92年

11月8日、同年12月17日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事實之次日起算。次查卷內資料並無復審人前已提出申請之文件，復審人亦未能提出已申請之證明；且復審人亦未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權利無法行使之情形，其時效並不中斷。是復審人於98年7月23日始向雲縣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顯已逾越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

(三) 復查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B號函，經雲縣府以同年月2日府人考字第0960082723號函轉發該府各單位，此有雲縣府96年8月2日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所稱該府未以任何形式告知本會上開函內容一節，尚不足採。

二、綜上，雲縣府以98年10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81202445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0萬2,500元，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8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830975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彰化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前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95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96年7月20日擔任臺北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技士，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銓四字第0962870818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嗣因機關改制，於同年10月1日隨同業務移撥改任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薦任第六職等工程員，復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83097569號函仍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16日部銓四字第098311584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於96年7月20日初任臺北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技士，嗣因機關改制，於同年10月1日隨同業務移撥改任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薦任第六職等工程員，因不服銓敘部98年8月24日函對其96年10月1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提起本件復審。訴稱其服志願役指職軍官3年6個月，以中尉二級退伍，已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無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先予試用，於95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考試及格之日起（按應為96年7月20日），應審定為合格實授；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法一字第171218號函及78年11月3日（78）台華甄一字第340956號函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影響公務人員權益云云。經查：

（一）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前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

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對於調任同官等、職等職務時之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二) 茲復審人於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書之請求事項均載以，應自取得95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日起（按應係96年7月20日），審定為合格實授，俾保障其97年考績得更正為年終考績等語。對照其上開所訴，核其真意應係就其96年7月20日初任臺北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技士，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銓四字第0962870818號函審定先予試用之結果有所爭執。惟查復審人對銓敘部上函審定先予試用之結果，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救濟，是該先予試用之審定即告確定。復審人於本件復審，始請求應自96年7月20日審定為合格實授一節，自無可採。

(三) 次查臺北縣政府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標準改制後，復審人於96年10月1日隨業務移撥改任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薦任第六職等工程員。茲以復審人96年7月20日之任職，前經審定先予試用，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之規定，復審人先予試用期間至97年1月19日始屆滿，以其仍在試用期間，銓敘部就其96年10月1日因機關改制隨業務移撥任職之動態登記，爰依上開已確定之銓審結果，以系爭98年8月24日函仍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8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83097569號函，審定復審人96年10月1日任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薦任第六職等工程員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831122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

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臺南縣消防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前應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及格，86年12月24日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次（25）日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8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並於89年5月5日調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89年6月1日辭職，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消防管理監副隊長，暫支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八職等一級1000薪點，98年4月1日離職後任現職。嗣復審人以98年9月21日電子郵件及函，向銓敘部請釋其任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消防管理監職務年資，是否得適用該部有關警察特考及格後任職6年始得轉調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之解釋函，據以轉調一般行政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職務？及其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歷，得否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取得經建行政職系調任資格？案經銓敘部98年10月12日部銓五字第0983112218號書函復以，復審人89年6月1日辭職，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自行遴用之消防隊消防管理監副隊長，以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非屬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是其自86年12月24日警察特考考試及格之日起至89年6月1日辭職之日止，實際任職未滿6年，尚無法轉調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又復審人曾修習與經建行政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因合計未滿20學分，尚無法取得薦任職務經建行政職系專長。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又日後送審時仍應以所繳付證件為憑，並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茲以銓敘部上開98年10月12日函，係該部答復復審人所詢得否適用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轉調規定，及是否取得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疑義，以現行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

為釋示，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規制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

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盧○興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0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729895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及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以，公務人員之遺族，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本件復審人係盧○興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盧故員原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其74年12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74年9月13日台華特三字第41581號函核定，並依其任職年資15年6個月之標準，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75%給與月退休金。嗣於90年11月16日亡故，經復審人在內之4位繼承人申請一次撫慰金，經臺北市政府以94年11月24日府人四字第09427017500號函核定在案。復審人依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意旨，對於盧故員生前所領退休金之計算，所依據之規定、項目及標準是否有誤滋生疑義，於97年10月7日以書面向銓敘部請求解釋，案經該部以97年10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72989522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向銓敘部提起訴願，案經該部以98年7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83081349號函檢卷答辯。嗣本會以98年7月30日公地保字第0980007727B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經驗證之復審書正本，並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98年8月5日海廉（法）字第0980027034號書函送達，於同年月18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簽名收受之送達回執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為補正。是復審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

知補正而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國98年9月28日北縣警瑞人字第098002012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警員，其長子

於92年5月28日出生，復審人以98年9月21日報告向該分局請領生育補助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經該分局以98年9月28日北縣警瑞人字第0980020124號書函函復略以，生育補助部分已逾申請時效，礙難提供協助；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部分如符合補助規定，得提出申請。復審人對上函否准其生育補助部分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8年10月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瑞芳分局以98年10月13日北縣警瑞人字第09800211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生活津貼部分規定：「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標準如下：（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及附表八（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一註明：「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生育……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5月10日局給字第0910018321號函釋意旨，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其期限以5年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如具請領生育補助之條件，應自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該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至遲應於事實發生後5年內提出申請。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之長子係於92年5月28日出生，按前揭規定，復審人應於其長子出生後3個月內請領生育補助，如未能於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至遲應於97年5月28日請領，惟復審人於98年9月21日始向瑞芳分局提出申請，此有復審人之戶籍謄本及98年9月21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則復審人請領生育補助時已逾申請期限，瑞芳分局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三、至復審人質疑其於92年1月6日因公受傷，至94年1月2日始恢復上班，上開期間是否應予扣除，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3月2日76局肆字第04670號函釋為例一節。以復審人縱認其因傷請假期間無法自行或委託他人提出生育補助之申請，惟於94年1月2日恢復上班時，仍未逾請領之期限，自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復以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3月2日函釋，係對公教員工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隨行之配偶於國外生育子女得否報領生育補助費之解釋，



核與復審人之情況不同，自無從比照援引；且出國進修期間生育補助費之請領，依前揭規定仍應於生育事實發生後5年內提出申請。是復審人所訴，應係誤解，並不足採。

四、綜上，瑞芳分局以98年9月28日北縣警瑞人字第0980020124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8月19日法令字第0981303151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法務部98年8月9日法人字第098130315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及收受賄賂等罪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並審認復審人涉案情節重大，以98年8月19日法令字第09813031511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8年11月11日法訴字第09800398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第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要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準。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卷查復審人任臺北看守所管理員，掌理刑事被告（受刑人）之戒護；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等事項。利用受刑人楊○○於97年3月31日入監執行前機會，與該所前管理員何○○等人違背職務期約及收受賄賂，夾帶未經該所寄送物品檢查程序之飲食（早餐）、必需物品（濕紙巾），及未經該所醫師檢查合格之藥物、收音機等違禁物品予收容人楊○○；另透過其擔任臺灣桃園監獄管理員之友人，為楊

○○取得「雜役」身分，期約收受新臺幣3萬元賄款，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臺北看守所爰就復審人所涉違失檢討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法務部，案經法務部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條規定，並涉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規定之違失情形，經該部考績委員會第228次會議審議，以復審人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8年6月30日97年度偵字第28016號、98年度偵字第11687號、第14514號、第17154號起訴書、法務部98年8月19日法人字第0981303151號移送書及同年月13日考績委員會第22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復審人身為臺北看守所管理員，自應潔身自好，切實協助矯正機關發揮教化功能，避免有損機關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一切行為。竟罔顧法令規範禁令，圖己私利而私自夾帶違禁物品予收容人，或安排雜役等特權工作，不僅影響國民對監所管理員之信賴，且形成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破壞監所管理秩序，並對監所教化收容人之功能造成負面影響。法務部經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且該刑事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處分，洵屬於法有據。至復審人所訴其在製作詢問筆錄時精神、身體狀況不佳，且恐遭羈押及家人擔心，於昏沉之際，承認上開違失情事云云。查本件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及情節，已不適合繼續執行監所管理員職務，縱其前揭主張屬實，亦不影響本件處分之適法性。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以復審人違法失職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所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律師、○○○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98年3月24日新人一字第098133015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次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本質上仍屬具有懲戒性質之處分，則該公務員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處分，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原免職

處分即應失其效力，如仍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駐多倫多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經新聞局審認其針對該局查詢范蘭欽事件，一再否認，隱匿事實，蓄意欺瞞，且未經長官許可，任意對媒體一再發表不當言論，經多次勸導無效，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8年3月24日新人一字第0981330152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上開所涉違法及失職行為，業經監察院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經該會以98年9月25日98年度鑑字第11520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並由新聞局以98年10月8日新人一字第0981320658號函，通知該會於同年10月2日執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基于一事不二罰原則，系爭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既已失其效力，不再對復審人產生任何規制效果，自非屬復審救濟之範圍，爰本件復審人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9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194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8年7月間經由服務機關檢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醫藥學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50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銀以98年9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1944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銀以98年10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66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98年11月18日補具復審書改提復審，復於同年月24日補正委託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因執行公務……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次按殘廢標準表第50號部分殘廢之殘廢標準：「鼻部缺陷，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其說明欄載以：「1. 『鼻部缺陷』係指鼻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2.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是依上開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經醫治終止，鼻部缺陷，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並經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第50號之部分殘廢給付。又承保單位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卷查復審人所檢送中國醫藥學院98年5月26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臉部外傷，鼻骨骨折變形；初診日期欄記載：96年11月15日；治療經過欄記載：96年鼻部骨折變形，97年5月臺北新光醫院以肋軟骨重建鼻部缺損；其他醫院治療經過及其他既往症狀欄記載：98年2月13日臺中榮總診斷書載明兩側嗅覺完全喪失；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98年5月26日。臺銀公教保險部為確認病情，函經中國醫藥學院98年9月4日院管檔字第0980006995號函復略以，「兩側嗅覺完全喪失」係依據復審人出示臺中榮民總醫院98年2月13日門字第25835072-01號診斷書記載，殘廢標準有1. 鼻部缺損：因復審人已於臺北新光醫院重建，故目前狀態雖有鼻部變形，但未致全部或大部分缺損的程度（重建後）；2. 機能障礙；若殘廢給付標準為：目前仍有鼻部缺損（因手術矯正後，缺損已改善未達標準）合併機能障礙，則復審人目前狀態未達認定標準，即不符合殘廢等語。嗣再經臺銀公教保險部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相關資料後於98年9月9日表示，依據病歷，復審人有鼻骨骨折，但並無鼻骨之大量缺損，故尚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第50號之規定。此有中國醫藥學院98年9月4日函檢附之該院用箋及專科醫師同年9月9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依復審人之主治醫院及諮詢專科醫師之專業判斷，認復審人之殘情與上開規定不符，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固稱臺銀以其外觀缺損手術矯正後，略有改善而不給付，已嚴重剝奪

被保險人意外致殘應有之保障云云。然查公保殘廢給付案件之審核，須依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依該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經醫治終止後呈穩定狀態，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表之規定，始予以殘廢給付。是復審人之術後重建狀態既經專業鑑定不符殘廢標準，已如前述，自無剝奪其依法應得保障之情事。復審人所稱，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以98年9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1944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第50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8年9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6887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縣環保局）技佐，該局審認其自97年7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曠職1年累積達12日，報經臺北縣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98年9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688764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縣政府以98年10月2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8813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12日補正復審書、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曠職1年累積達10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本件臺北縣政府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自97年7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累積曠職達12日。復審人訴稱臺北縣政府所為之免職處分違反法定授權範圍及目的，具重大明顯瑕疵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及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

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

(二) 卷查復審人於97年7月18日、21日、8月1日、11日、9月8日至10日、10月14日、12月17日及12月22日至24日未辦理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經北縣環保局分別以97年9月2日北環人字第0970068761號函、同年10月1日北環人字第0970079489號函、同年11月5日北環人字第0970089441號函及98年1月12日北環人字第0980001843號函予以曠職4日、3日、1日及4日登記，前訴經本會98年4月21日98公申決字第0059號及同年6月2日98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其於上開日期未填具假單經核准，即未到班，且未提出就醫證明或其他有何緊急事故而得補辦請假手續之證明等由，認北縣環保局核予系爭日期共曠職4日及8日登記，於法並無不合，予以駁回而確定在案，已不得再行爭執。是復審人自97年7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累積曠職達12日之事實均堪認定，業該當曠職1年累積達10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爰北縣環保局召開98年1月19日98年1月第1次考績委員會，經復審人列席表示意見後，決議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並報經臺北縣政府以98年9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688764號令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自97年7月1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累積曠職1年內達12日，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3項第8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臺北縣政府以98年9月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688764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爰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98年10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812024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前任職該府農業局漁業課技士期間，辦理88年度金湖漁港防砂試驗堤工程案，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2年間提起公訴，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年12月30日93年度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有罪，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6月18日95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復審人以98年7月24日申請書向雲縣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6萬2,500元，經該府以同年10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81202445號函復，以其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部分，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予否准，至第二審級部分核予6萬元之涉訟輔助。復審人對該函不予核發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部分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縣府以98年11月24日

府人考字第09801488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係其因辦理88年度金湖漁港防砂試驗堤工程案涉訟，於98年7月24日向雲縣府申請其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0萬2,500元，經該府以其請求權已逾5年時效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雲縣府對因公涉訟輔助案均在檢察官不起訴或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後，始據以發放，是其認知須經上述程序後方得申請；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精神及要義，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復審人因公涉訟纏訟近6年，精神上之損失及折磨已不待言，今幸獲無罪判決確定即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並非無視權益不爭取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次按本會96年8月1日公保字第0960008007B號函、96年12月7日公保字第0960013367A號令及第0960013367B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適用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實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自有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其請求權5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予以輔助之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

(二) 依復審人檢附律師開立之收據所示，復審人係分別於92年11月1日、同年12月15日委任林律師為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辯護人。是復審人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權利，就其所舉證之資料，應分別自92年11月1日、同年12月15日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事實之次日起算。次查卷內資料並無復審人前已提出申請之文件，復審人亦未能提出已申請之證明；且復審人亦未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權利

無法行使之情形，其時效並不中斷。是復審人於98年7月24日始向雲縣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顯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

二、綜上，雲縣府以98年10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81202445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0萬2,500元，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自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98年8月3日中投字第09812001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大里郵局（以下簡稱大里郵局）郵務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以97年8月30日報告，向臺中郵局請求核給94年未領取之經管銀錢加給及94年至96年未領取之欠資郵件酬金，因該局未為處理，復審人不服臺中郵局對其申請案，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該局就復審人之申請逾2個月未為處理，爰決定該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嗣該局以同年8月3日中投字第098120018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9月17日中投字第09812003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經管銀錢加給部分，本件復審人訴稱其實際擔任現金收付工作，應得支領該項加給云云。經查：

（一）按郵政人員經管銀錢加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經管銀錢加給要點）第2點規定：「正班郵政人員擔任左列工作之一，已具有經管銀錢保證……者，發給經管銀錢加給。……（一）……（八）其他人員在業務收支處理程序上有經管銀錢之必要，且實際擔任現金收付工作，……經專案核准者。」是各郵局擔任現金收付工作之正班郵政人員，須已具有經管銀錢保證，且經專案核准在業務收支處理程序上有經管銀錢之必要，並實際擔任現金收付工作者，始得發給經管銀錢加給。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4年4月18日調入大里郵局郵務股，至同年12月底均擔任該局內勤封發台「中班」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代收投遞人員攜回之代收貨價款，並轉交「晚班」人員彙整，並未實際擔任現金收付工作，亦未涉及經管銀錢事務，此有復審人郵政人員紀錄簡歷表、臺中郵局復審答辯書及前大里郵局職員陳○○97年3月17日報告影本等附卷可稽；復依卷內亦無相關資料足資證明復審人具有經管銀錢保證，且經專案核准在業務收支處理程序上有經管銀錢之必要，並實際擔任現金收付工作。爰該局以系爭98年8月3日函，否准核給94年之經管銀錢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不合。復審人上

開所訴，洵無可採。

二、關於欠資郵件酬金部分，本件復審人訴稱承辦人員陳工作員未依規定設置交領欠資郵件登記簿云云。經查：

(一) 按欠資郵件處理須知六十三規定：「各郵局（單位）查獲國內欠資郵件一律按出售欠資郵票淨額十分之三提撥，作為查獲人酬金。……酬金十分之四發給實際查獲人員，十分之六發給經投欠資郵件投遞人員，……。」是各郵局實際查獲欠資郵件或經投欠資郵件投遞之人員，始得依上開規定發給查獲欠資郵件酬金。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94年調入大里郵局郵務股至96年底止，擔任內勤之郵件封發，不負責郵件分揀工作，且無查察分揀格郵件之權限，亦非投遞區段之郵件投遞人員，此有臺中郵局復審答辯書及前大里郵局職員陳○○97年3月17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縱如復審人所訴，承辦人員陳工作員未依規定設置交領欠資郵件登記簿一節，亦無改其非前開須知所定實際查獲欠資郵件或經投欠資郵件投遞人員之事實。爰該局以系爭98年8月3日函，否准核發其94年至96年之欠資郵件酬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中郵局審認復審人於其所述期間，尚無法依經管銀錢加給要點及欠資郵件處理須知規定，核給經管銀錢加給及欠資郵件酬金，以98年8月3日中投字第0981200183號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新職之工作實習日數較其他同仁少一節，係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究範圍；另所訴94年7月至12月之經管銀錢加給已存入其儲金帳戶一節，臺中郵局亦已請大里郵局收回，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98年8月13日否准退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文化局局長，分別於98年3月5日及5月4日申請自願退休，經南投縣縣長98年3月16日及8月13日於簽呈上核示慰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投縣府以98年9月4日府人退字第09801877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正復審書。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投縣府派員於98年10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投縣府並於同年月30日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



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分別於98年3月5日及5月4日申請自願退休，經南投縣縣長98年3月16日及8月13日於簽呈上核示慰留。投縣府98年10月29日補充答辯固稱復審人既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於退休3個月前向該府提出申請，縣長98年3月16日及8月13日核示慰留自非屬行政處分，且縱認有否准之意思，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就縣長98年3月16日核示慰留，提起復審。縣長98年8月13日核示慰留亦非新的行政處分等語。以南投縣縣長98年3月16日於簽呈上核示慰留後，復審人未有不服之表示，且仍繼續上班，復於98年5月4日重新申請自同年7月1日起自願退休，南投縣縣長於98年8月13日仍為慰留之批示。復以投縣府以98年9月4日府人退字第09801877200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載以，該府未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係基於業務具有延續性之考量等語；及該府於98年10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均係以該府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而為答辯，迄至98年10月29日補充答辯時始稱南投縣縣長於簽呈上核示慰留是否得據以提起復審仍有疑義。是南投縣縣長就復審人98年5月4日所提退休申請案迄至98年8月13日始再次核示慰留，期間長達3個月，核其慰留之真意，顯有否准復審人申請退休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應以該98年8月13日否准退休之決定作為標的，而為實體上之審理。

二、本件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經投縣府以退休經費困窘及業務需要為考量予以否准。復審人訴稱其已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云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縣

(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及銓敘部81年2月2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78516號函釋規定略以：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目前法令並未對自願退休者，訂定選擇時期之限制。惟因退休經費，係由各級政府分別負擔，尤以基層機關對於自願退休者，除需考量業務外，仍視退休經費而定。次按預算法第96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第2項規定：「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5條規定：「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是依上開規定，各級政府應核實編列所屬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撫金等預算，以支應所屬公務人員之退撫給付。所屬公務人員如具有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之要件者，服務機關原則上應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就公務人員之退休申請所提出之文件予以形式審查，並彙轉銓敘部審定。惟基於退休經費，係由各級政府分別負擔，故為確保退休公務人員之實質權益保障，銓敘部審定各級政府所屬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仍應考量退休制度整體關聯性，並須與各機關退休經費編列實際情況配合，非謂各級政府對符合自願退休要件者，全無基於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需要之審酌權限。

- (二) 次查投縣府97年度調查該府公務人員98年度退休意願時，復審人並未表明退休之意願，並提出申請，有該府97年11月6日簽及所附退休名冊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復以投縣府上開98年10月29日函檢附之補充答辯書有關該府公務人員退休申請作業程序略以，當年度退休人員係前一年行文調查退休意願彙整後，再依據名冊人數編列概算，概算編定後送議會審查通過後為法定預算。有關退休人員名冊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並簽奉首長核定，函知冊列人員，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證件辦理退休。準此，該府辦理公務人員退休申請作業之程序，需於前一年度調查退休意願時表明退休之意願，列冊據以編定為預算後，供公務人員退休經費之支應。惟復審人遲至98年3月5日及5月4日始申請自願退休，投縣府以復審人未於前一年度調查時表明退休意願，退休經費困窘及業務需要為考量，予以否准復審人退休之申請，尚非無據。是以，復審人訴稱其已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應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開規定與

說明，尚非可採。

三、綜上，投縣府98年8月13日否准復審人退休之決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4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2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9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093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已故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南市環保局）技士陳○寶之遺族，陳故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98年8月3日亡故，陳故員前於同年7月17日經由南市環保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同年7月14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4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98年9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09331號函，以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陳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且其殘情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並選定陳○逸為代表人，案經臺銀以98年10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887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經臺銀以同年11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521421號函於同年11月1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是被保險人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卷查陳故員係於98年7月17日經由南市環保局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附臺南醫院同年7月14日出具殘廢部位為咀嚼及吞嚥機能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公教保險部申請核發殘廢標準表第4號全殘廢給付，有該請領書及公保殘廢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惟臺銀於審核陳故員之保險給付案件時，其於同年8月3日亡故，亦有其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憑。是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陳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陳故員之殘廢亦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堪予認定。爰臺銀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二、復審人等訴稱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98年6月2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已證明陳故員符合殘廢標準表第4號全殘廢要件，且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0條僅規定應檢送殘廢證明書，並未規定其表格，應以該98年6月24日為殘廢認定之日云云。按上揭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原規定於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查其立法意旨，係因實務作業上，部分重症病人於彌留狀況取得殘廢證明請領殘廢給付後不久死亡，可再請領死亡給付，惟以其死亡與殘廢應屬同一原因，不宜同時發給2種給付，爰明列該款除外規定。是以，請領殘廢給

付，當以被保險人經由要保機關提出醫院所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準據，否則，被保險人在診療過程中，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得為請領之依據，即失前揭時效規定之立法意旨，此參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307號判決甚明。承前述，本件陳故員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其死亡前1個月內出具，且其殘情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依上揭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即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銀以98年9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80040933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殘廢標準表第4號全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拒絕撤銷派代及送審事件，不服國防部人事室民國98年5月11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71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如對之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申請撤銷派代部分：

(一) 卷查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科錄取，於97年6月18日分配占國防部軍法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職務實施訓練，因其具有90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經國防部以97年6月27日國防人事字第0970002626號令調派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書記官，溯自97年6月18日生效，並經銓敘部同年8月7日部銓一字第097296858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確定在案。又

查復審人實務訓練至97年10月17日期滿，成績及格，經國防部以98年1月7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015號令，派代為薦任第七職等書記官，並溯自97年10月18日生效；而復審人於98年1月13日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時，業經臺北縣板橋市公所以97年12月23日北縣板人字第0970081853號令，調派代為該公所行政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制職系課員，國防部亦已於98年1月12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065號令以復審人另有任用免職在案。復審人因調任現職，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作業，始知國防部前揭派代及送審作業對其權益之影響，遂於98年3月4日向國防部提出申請，請求該部撤銷其於97年10月18日受訓期滿之送審，並更正其97年年終考績。嗣不服國防部人事室以98年5月11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710號書函否准所請，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98年9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擬一併申請撤銷國防部98年1月7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015號函之派代。

- (二) 茲以國防部人事室就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98年1月7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015號令，派代為薦任第七職等書記官，並溯自97年10月18日生效，該行政處分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業已確定在案。復查復審人於98年3月4日申請撤銷送審，惟至98年9月始向本會提出復審補充理由，擬一併申請撤銷國防部98年1月7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015號函之派代，則國防部人事室98年5月11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710號書函，未就復審人擬申請撤銷派代之部分予以答復，並無行政處分存在。是本件復審人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關於申請撤銷送審部分：

查國防部人事室98年5月11日國防人事字第0980000710號書函，雖就復審人申請撤銷其97年於該部實務訓練期滿之送審，載明礙難同意等語；惟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服務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之「送審」，

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當事人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係為一事實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則國防部人事室前揭98年5月11日書函，就復審人申請撤銷送審之答復，核其性質，僅屬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公權力措施，而不屬對於復審人所為已直接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之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國防部人事室前開98年5月11日書函遽向本會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亦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4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83053602號電子郵件及98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8307408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技佐。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30日部退一字第0983080856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其任職前曾自80年12月至83年11月任北市環保局約僱人員，惟依北市環保局98年5月18日北市環人字第09833197200號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欄位未有該項約僱年資之記載，銓敘部98年6月30日部退一字第0983080856號函之退休核定，對此亦未有准否之行

政處分存在。復審人因對其上開任職年資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有所疑義，前於98年4月9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考試院，經該院轉請銓敘部以98年4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83053602號電子郵件回復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62年1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等語。嗣復審代理人復以98年6月5日書函詢銓敘部，經該部以同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83074082號函復以，復審人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經查相同訴求，業經該部以上開同年4月27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前開98年6月16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98年9月28日併就該部98年4月27日電子郵件表示不服。茲查復審人以電子郵件向銓敘部詢問併計退休年資之疑義，非屬依法定程式以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並檢附證件經服務機關向銓敘部申請辦理其退休案，該部即無從依其證件進行審查，則上揭銓敘部98年4月27日電子郵件內容，即難謂係否准復審人併計退休年資之申請，而僅係該部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就復審人疑義所為之釋示，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為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次查該部上開98年6月16日書函，僅敘明相同疑義該部業以前揭同年4月27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核屬事實之陳述，亦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98年4月27日電子郵件及同年6月16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3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法官，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經培訓所以98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按：總成績70分為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8年10月27日國訓學字第09800104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70分者始為及格。

二、復審人訴稱本會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自屬無效云云。惟按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復按依該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2、團體紀律：……3、活動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與依該評量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薦升簡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九規定：「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如下：（一）團體成績占九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六十分，口頭報告占三十分。（二）個別成績占十分，包括本組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占七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三分。……。」及薦升簡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十四規定：「書面寫作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包括探討與分析占百分之四十、知能運用與見解能力占百分之四十、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二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擬，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復審人指稱培訓所固得依上開要點考核評定復審人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惟該項成績之滿分既為100分，且此一評分足以影響復審人受訓成績及格與否，於復審人並無違反上開評分內涵之情況下，恣意扣除高達21.5%之分數，並非合理，而係濫用權力云云。茲依培訓所復審答辯略以，該所訂有辦理薦升簡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考核加減分標準表，並於每年度開辦訓練

前，均召集各班班務輔導員舉行協調會議，針對該項成績考評作法與評分原則作成決議，即以75分為基準分〔每班超過80分（含）以上及低於70分以下者，均應敘明具體事由；超過80分（含）以上者，以全班人數10%為限〕，俾免不同訓練機關（構）或不同班務輔導員之作法不一，影響成績評定之公正性及公平性。並將上開加減分標準表編入薦升簡訓練法規彙編，開訓時發給學員，且於開訓後首週翌日，安排「課程重點與評量方式介紹」課程，詳予說明等語。經查復審人於訓練期間雖無請假紀錄，惟並未擔任該班自治幹部及專題研討小組長，經其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陳輔導員評定成績78.5分，並無違誤。案經統計復審人所屬訓練班級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係分佈於75.5分至83分間，平均分數為78.72分，而復審人該項成績為78.5分，並非最低。又卷內查無復審人指稱違反評分內涵或濫用評分權力之具體事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復審人所稱，核無足採。

- (二) 又復審人訴稱培訓所洽請課程撰寫人或授課講座命題前，即應先確定該次薦升簡訓練法官班考試之目的，否則，考試題目不符考試目的，全然逾越母法授權之合理範圍，所為考試程序即屬違背法令；對於參加薦升簡訓練之法官加以考試評分，適用與法官職務或能力並無正當關連之標準，已明顯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及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之規定意旨云云。茲依培訓所復審答辯略以，薦升簡訓練法官班之課程科目，係經本會於訓練前先行函請主管機關司法院同意後設計規劃而成，已與一般公務人員班之課程科目有所區隔。至於案例書面寫作評量之命題範圍，該所係以該項訓練課程配當表第2、第3單元課程為限，並由各該課程講授參考大綱撰寫人或授課講座命題，再經評選後，選出4個題目，由學員自行擇定3題作答予以評量；有關「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定，係由該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閱卷評分工作，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先後評閱，每份試卷共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若該題第1閱與第2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閱卷之平均分數作為該項測驗成績等語。經統計復審人所屬訓練班級之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分佈於61分至74.75分間，平均分數為69.43分，而復審人該項成績經評核為

61分，係屬最低。復以講座命題及閱卷委員評核受訓人員之課程成績，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所為評核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 茲依98年度薦升簡訓練法官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清冊影本所示，已就復審人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各項整體表現詳實登記，並核計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為78.5分；及依98年度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成績清冊暨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影本所示，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為76分；復審人之培訓所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封面影本所示，其該項成績總分為61分。經檢視復審人之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各項成績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依卷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培訓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準上，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以總成績10%計算，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各佔50%）合計之課程成績以總成績90%計算，其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為69.50分之結果，未達70分。爰培訓所以98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評定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培訓所評定復審人98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8年7月2日花警人字第098002805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花蓮分局警員，因不服花縣警局98年4月20日花警人字第098001716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提出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案經該局以98年9月11日花警人字第09800400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30日及10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98年11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茲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按。次以警察人員職務特性一致，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按：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非侷限以內部單位區分），得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倘警察機關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釋示在案，並經該部派員於98年11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各機關如因情形特殊者，須採分組、間接、通訊票選方式行之，仍須以立法意旨所揭示之標準為依據作為解釋，應以職務屬性不同、人員人數差異過大之情形為標準，始符合立法意旨。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



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花縣警局下設花蓮、新城、吉安、鳳林、玉里等5分局，而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其97年5月20日人事室簽擬辦一載明：「……擬函請各分局票選1人，共計5人；有關直屬隊及局本部各票選1人部分，由本室擇日辦理公開票選事宜。」茲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意旨，已明示警察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得採間接或通訊，倘依其所屬分局、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即與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是花縣警局以局本部、直屬隊及各分局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於法亦有未合。

四、綜上，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8月24日人字第09800702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鳳山郵局所轄鳳山縣府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因不服中華郵政公司98年6月2日第010-00203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成83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公司以98年10月20日人字第09800887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次按交通部92年7月30日交人字第09200078351號函釋略以，改制後中華郵政公司之考成案，除總機構首長依考成條例第12條規定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人員請該公司依權責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鳳山郵局直屬主管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後，遞送鳳山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由該局經理覆核後，報經中華郵政公

司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第3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及中華郵政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年終考成應依據平時工作表現就下列項目按『優良』、『良好』、『普通』予以初評分等，並予綜合考量後評給考成分數。……。」第4點規定：「員工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須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二點所列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規定：「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須受考人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一）……（五）對於承辦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七）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九）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考核等第分A至E五等）除品德操守得A外，其餘項目均得B，其績效目標年度工作計畫得C；其中華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97年度年終（度）考成（核）表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明，符合上開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2點第5款、第7款及第9款之具體事實。經直屬主管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3分，上級主管評分、鳳山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覆核及中華郵政公司核定皆維持83分，此有再申訴人於鳳山郵局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華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97年度年終（度）考成（核）表、98年1月21日鳳山郵局考成委員會第9803次會議紀錄及中華郵政公司98年3月20日人字第098020092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既具有上開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所列3款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予以評列83分，核與該標準規定即無不合，尚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鳳山郵局綜合再申訴人該年度

內各項表現，評定總分83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尊重。

三、綜上，中華郵政公司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83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有關再申訴人指稱鳳山縣府郵局經理為推展壽險業務，於上班時間招攬，以報帳方式溢領佣金一節。除與本件97年年終考成事件之成績考核無涉外，亦與考成條例之相關規定無關，所稱尚非屬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9月7

日輔人字第098000742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人事處98年7月8日輔人處字第0980005896號令，以其原任該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人事室組員期間，於98年5月22日下班時間，擅自開啟該院人事室主任電腦，侵犯個人隱私，查看非屬業管資料，確有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情事，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八）及八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同年10月29日輔人字第09800097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八）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八規定：「本標準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是依上開規定，退輔會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如有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形象或機關、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高雄榮總人事室范主任於98年5月25日（星期一）上班時，發現其辦公室電腦遭人侵入，請政風單位協助提供辦公室外走廊及電梯內錄影帶，並請資訊室協助提供電腦之開關機紀錄。經檢視錄影帶發現，辦公室外走廊及電梯內同年月22日，自晚上8時15分以後無其他人走動，直至10時13分始攝錄再申訴人離開該院影像。另據資訊室提供當日其電腦開機時間為晚上8時20分，關機時間為10時1分，經比對再申訴人當日上下班刷卡紀錄，再申訴人係於晚上10時22分刷下班卡。以錄影帶攝錄再申訴人離院、刷下班卡時間與電腦關機時間均極為接近，且該樓層當日晚上8時15分以後除再申訴人外，確定無其他人走動。案經范主任於同年月25日下午約談再申訴人，再

申訴人已承認，且於98年7月3日退輔會暨會屬機構人員98年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亦自承上述情形。此有范主任個人電腦開關機時間紀錄、高雄榮總人事室室外走廊及電梯錄影照片、談組長與再申訴人平時考核面談紀錄表、再申訴人悔過書、刷卡紀錄、98年7月3日書面報告及退輔會上開98年7月3日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擅自進入高雄榮總人事室主任辦公室並開啟電腦查看資料情事，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所訴其當天晚上因身體不適，服用抗憂鬱、焦慮等藥物後，於辦公室休息睡覺，醒來時仍昏昏沉沉，並未進入高雄榮總人事室主任辦公室一節。查再申訴人當天如服用藥物後產生昏沉現象，何以在考績委員會議中考績委員詢問如何知悉范主任電腦開機密碼時，答稱未設電腦開機密碼；再由高雄榮總人事室室外走廊及電梯內錄影影片觀之，再申訴人步履平穩，行為從容，亦看不出有昏沉現象。佐以再申訴人在平時考核面談、退輔會暨會屬機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答詢、自行書寫悔過書及報告中均自承有開啟范主任電腦及瀏覽資料。是其所稱未進入高雄榮總人事室主任辦公室云云，洵無足採。
- (二) 所訴高雄榮總考績委員會議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記過二次尚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所訴亦無足採。
- (三) 所訴高雄榮總人事室主任為本件當事人，出席該院考績委員會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係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查范主任係以當然委員身分參加該院98年6月8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又該次會議係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

之懲處建議，並非涉及范主任本身之事項，是其自無迴避問題。所訴仍無足採。

(四) 所訴其所寫悔過書係在直屬主管欺騙與威嚇下，為換取直屬長官不予追究而配合杜撰一節。茲以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直屬主管對其撰寫悔過書有何欺騙與威嚇情事。又卷內亦查無足資證明該直屬主管對其有欺騙與威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尚難逕予採信。

四、茲以再申訴人身為人事人員，理應慎行自持，保持品位，其擅自開啟高雄榮總人事室主任電腦，欲查看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應屬秘密，而非再申訴人可以任意閱覽之個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既經高雄榮總人事室查證違失事實明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負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有違。且該不檢之行為，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有損公務員形象，情節屬較為重大。爰退輔會人事處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八)及八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且亦與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涉。

五、綜上，退輔會人事處以98年7月8日輔人處字第09800058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退輔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民國98年9月21日基醫人字第09800082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放射線科醫師兼科主任。該院因98年7月24日新制醫院評鑑，評鑑委員對放射線科內放射師實施病患999緊急救命測試，該放射師處理不當，情節重大，認再申訴人擔任主管，未盡督導考核之責，依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生人員獎懲要點）五、（十）規定，以98年8月14日基醫人字第098000703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醫院以98年10月29日基醫人字第09800091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生人員獎懲要點五、（十）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一）……（十）其他在工作或……，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者。」及基隆醫院放射線科醫師兼科主任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包括：「一、綜理本科醫療及行政業務。……四、屬員之督導與考核。……。」是主管人員對於督導所屬執行職務之督導工作，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造成



不良後果者，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外，應視情節予以懲處，其情節較重大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基隆醫院新制醫院評鑑委員於98年7月24日至該院放射線科，抽測約用曾放射師999緊急救命術，惟其未做急救示範措施，後又跑至急診室求救，均未符標準作業流程，曾放射師上開違失案經提該院同年7月28日98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分別核予曾員申誡二次、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案經該院院長批示「請蘇副院長召集相關人員擇期測試後，再開會討論本案」。同年8月4日副院長指派急診科李主任及五位考績委員會委員，至放射線科重新測試999緊急救命術，曾員仍不熟練，且科內其他同仁也未動員協助。該院同年7月10日98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繼續審議本案，經急診科李主任列席說明8月4日測試仍為不及格，考績委員會爰決議分別核予曾員記過一次，及再申訴人因未盡督導考核之責，亦記過一次。此有基隆醫院98年7月28日98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8月10日98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申訴人訴稱於評鑑前一再向同仁宣導會有測試；曾員領有心肺復甦術證書，表現失常應是個人行為，並非主管可以預見；請求改依衛生人員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云云。惟據基隆醫院再申訴答復略以，醫院評鑑每3年1次，係行政院衛生署對各醫院最重要的品質、經營、管理認定，亦是健保是否給付、醫院形象及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全國醫院莫不盡全力準備，期能獲得外界肯定並爭取最高榮譽。該院為準備評鑑業務，全體員工都積極參與，並舉辦多次評鑑演練，尤其999急救術為必考項目，特別請急診室於評鑑前辦理教育訓練，由各科室指派人員參訓，且參訓的種子人員務必教導其他人員，全院員工均須熟練操作；復以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才完成評鑑，評鑑委員即測試放射師999急救術，基隆醫院院長亦叮嚀可能評鑑委員會測試放射師999急救術；曾員表現不當，該項缺失對該院評鑑分數影響極大，且醫事人員為第一線工作人員，更須熟練操作緊急救命術，以維護病人安全。再申訴人為該科主任，負該科督導考核之責，卻未能事先對同仁實務測試及團隊演練，造成該院評鑑缺失等語。茲承前述，999急救術為醫院重要醫療技術之一，且為醫院評鑑必考項目。再申訴人為放射線科主任，當應落實屬員實地操作測試，惟再申訴人卻只有宣導而未加以實際演練，造成該院評鑑缺失，此亦為再申訴人於該院98年7月28日

98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議所自承。是其在綜理放射線科行政業務及屬員督導工作上顯有違失，業對該院評鑑造成不良後果，且其情節核屬較為重大，洵堪認定。此亦有基隆醫院98年9月14日98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證。再申訴人所訴其違失行為情節輕微，請求改依衛生人員獎懲要點六、(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隆醫院以98年8月14日基醫人字第098000703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8月28日府人三字第

09803765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警務正（業於98年12月7日退休生效）。臺北市政府認其為北市警局中階幹部，仍與基層警員之配偶私下邀約，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言行失檢，經媒體披露，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8年7月2日府人三字第098031838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以98年10月19日府人三字第0980436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一、……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一）……（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又內政部警政署為避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以維護警譽，訂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以下簡稱不正常交往處理原則），其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公開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性交關係，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記過貳次。……。」業就警察人員不得有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損害警譽之行為，定有明文。再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規定：「（一）……（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

所核定發布。」是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人員如有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言行失檢，若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並由臺北市政府核辦。

二、本件臺北市政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身為北市警局中階幹部，仍與基層警員之配偶私下邀約，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涉及強制性交及妨礙家庭等案件，遭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辦，言行失檢，經媒體披露，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僅偶有共遊，絕無同居之情，臺北市政府據以記一大過懲處，有違不正常交往處理原則二所定記過貳次之規定云云。

經查：

（一）茲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與基層警員張○○（以下簡稱張員）之配偶林女士於96、97年間認識後，再申訴人即不定期與林女士電話聯絡、傳送簡訊，並常邀約及開車接送林女士單獨外出唱歌吃飯。嗣林女士與張員分別對再申訴人提起強制性交及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經北市警局松山分局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中。此有林女士及再申訴人98年6月4日調查筆錄、北市警局松山分局98年6月15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09830109000號、第098301092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上開切結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二）查再申訴人雖於警局之調查筆錄中，否認與林女士有性交關係，惟據林女士對再申訴人提起強制性交之告訴，並對照臺北地檢署98年9月30日98年度偵字第1451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再申訴人承認與林女士有多次之性行為，可知再申訴人與林女士確有性交關係。以再申訴人身為中階警察幹部，理應較一般員警更須注意，避免為損害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詎其已婚仍與林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多次與林女士發生性行為，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有違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有關品操風紀要求之規定，且致涉及強制性交及妨害家庭之刑事案件，上開刑事案件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強制性交部分，認罪嫌尚有不足；妨害家庭部分經和解撤回，均予以不起訴處分，惟依北市警局98年6月17日98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再申訴人於98年3月27日已知悉張員為基層警察後，至98年5月止仍與其妻即林女士發生性關

係，是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行為，洵堪認定，業該當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之要件。臺北市政府據再申訴人上開事實，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8年7月2日府人三字第0980318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懲處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記一大過尚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況查再申訴人業列席北市警局98年6月16日該局98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證。上開所稱，核無可採。
- (二) 再申訴人次稱同樣係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情節重大，分別於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8條第3款規定，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有違明確性原則，易使服務機關濫權恣意加重懲處一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意旨，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以「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其意義非難以理解。難謂有違明確性原則。而再申訴人已婚，仍與基層警員之配偶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顯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已有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品操風紀要求，且涉及強制性交及妨害家庭案件，其行為自可確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確已該當前開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核應記一大過，北市警局尚無恣意加重懲處之情形。所訴仍不可採。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8年7月2日府人三字第0980318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9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726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巡佐。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原任職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第三分局偵查隊期間，執行98年上半年「刑事外勤人員刑案偵防工作績效考核」，經評核未達基準分5分，交由第三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之規

定，以98年9月1日中分三人字第0980021184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中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10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787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第三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任職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分局偵查隊期間，執行98年上半年「刑事外勤人員刑案偵防工作績效考核」，經評核未達基準分5分。再申訴人訴稱刑事外勤人員刑案偵防工作績效考核，係每6個月為一期辦理評比1次，其實際核算工作績效分數僅4個月，非評比對象，且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通報受評人按實際受評月份平均，為何不在每期評比前即通報？有失公平性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中市警局97年8月27日中市警刑字第0970062538號函修正之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各分局外勤刑事警察人員工作績效評核要點（以下簡稱績效評核要點）貳、考核對象規定：「本局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外勤人員（包括偵查隊……小隊長……。）……。」參、考（評）核期間規定：「每六個月為一期辦理評比（獎懲）一次，……。」肆、各類刑案評核項目與比例及配分標準規定：「一、……二、……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外勤刑事人員每月為5分之基準分。……。」柒、獎懲規定：「一、……三、各級受評人員每期評核成績未達基準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懲處：（一）……（四）小隊長：……未達基準分者記申誡壹次。……。」及附件二：案件認審核分標準及因辦理業務等免予、減半評核規定：「一、……十、爾後所有受考核人員均須依本評核要點規定辦理評核，除有以下相關規定人員外，各單位不得簽報免予或減半績效評核。（一）……專責辦理業務（少年、家暴業務、毒品人口調驗、鑑識小組）人員……（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詐欺業務、刑案紀錄登錄承辦人，免予參加績效評核……（三）因公

假……，每期（六個月）連續三個月以上，減半績效評核。（四）因偵辦特定案件，須事先備文報核，免予列入評核……。」復按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97年7月21日及98年2月3日通報三略以，外勤績效考核工作評分，係依據各受評人按實際受評月份平均，未達基準分5分者（任職1個月亦同），依規定議處。是中市警局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外勤刑事人員，除有前揭明定免予或減半績效評核事由外，均須依績效評核要點規定，每6個月為1期，按實際受評月份辦理評核。小隊長每期評核成績未達基準分5分者，申誡一次。

（三）卷查中市警局依前揭績效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各分局、刑事警察隊外勤刑事人員98年1月至6月偵防工作績效評核，因再申訴人於98年5月15日調任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巡佐，故其原任職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第三分局偵查隊之實際評核期間，為同年1月至4月，且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於該段期間亦無前揭績效評核要點所定免予或減半績效評核事由，中市警局爰就其98年1月至4月之工作績效辦理評核，評核成績分別為：1月份1.15分，2月份1.75分，3月份11.5分，4月份5.05分，總計19.4分，4個月之平均基準分為4.85分，此有中市警局98年5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0980036689號函送再申訴人98年1至4月份偵防績效考核表，及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98年8月3日簽報98年1月至6月績效評核獎懲案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98年1月至4月之績效評核成績平均未達基準分5分，對上級交辦工作，應負工作執行不力之責，足堪認定。又前揭績效評核要點已明定相關評核作業方式，且按實際受評月份辦理評核，而中市警局每期評核結束後之通報，除要求各受評核人確實核對當期績效得分外，並提醒受評核人新的評核期已開始，核績效評核無違公平性及明確性原則。再申訴人所訴，均屬誤解，洵無足採。

二、綜上，中市警局據再申訴人98年1月至4月績評核平均未達基準分5分之結果，交由第三分局以98年9月1日中分三人字第098002118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所訴績效評核要點之獎懲規定並無相對平等，中市警局未依該要點之規定作任何補充或修正一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法令之興革意見，



允宜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行政興革之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7月21日府人三字第09803270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

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本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以98年5月22日府人三字第098027618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審認其提起再申訴已逾法定期間，以98年10月27日98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就同一懲處事件不服，復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請求撤銷或減輕臺北市政府98年5月22日令所為之懲處。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8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596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警員。中市警局認其與楊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租屋同居，嚴重違反警紀，以98年5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37806號令，依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10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746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

之行為。……。」及內政部警政署函訂之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記一大過。……。」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之事實，違反品操紀律，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與楊女士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租屋同居，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中市警局申訴函復說明其與楊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租屋同居，與事實完全不符云云。經查：

(一) 本件緣於再申訴人之配偶於98年1月7日向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報案，稱再申訴人與楊女士有租屋同居、涉嫌妨害家庭等語。茲依卷附中市警局第四分局98年2月6日中分四督字第098000260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略以，該分局派員於98年1月7日前往臺中市北區精武路○號○樓之○查訪，由楊女士開門進入屋內，發現再申訴人正躺在床上睡覺，其換洗之衣服摺疊整齊放在矮櫃上，另有部分衣物吊掛於窗戶外晾曬，並在盥洗室發現其使用之牙刷、牙杯等清潔用品，足以證明其有居住該處之事實；且其亦自承認識楊女士2個多月以來，大約1星期去楊女士住處2至3次，於98年1月2日及3日之輪休日曾夜宿該處，早上醒來，楊女士就躺在旁邊；又經該分局大墩派出所調閱通聯紀錄，查得再申訴人於98年1月1日至6日間與楊女士電話通聯計43次(含收、發簡訊)，通話頻繁，交往密切。此有中市警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98年1月7日分別對再申訴人、其配偶與楊女士所作之調查筆錄及同日於楊女士租屋處之採證照片6幀、該分局同年月15日對再申訴人所作之訪談紀錄表、相關通聯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對再申訴人之訪談內容均經再申訴人簽名，是再申訴人所稱筆錄內容不實，核不可採。

(二) 依前述調查事證，以再申訴人已婚，仍與楊女士於上址共宿，且多次過夜，行為不檢，顯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事實，已有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之品操風紀要求，且涉及妨害家庭案件，其行為自可確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已該當上開規定所指，警察人員已婚而與人發生

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行為不檢，損害警譽，情節重大者，記一大過之要件，中市警局尚無恣意加重之情形，再申訴人訴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中市警局核予記一大過懲處，顯然過當一節，自無可採。

(三) 至再申訴人主張其配偶前對其所提出之妨害家庭告訴案，業經撤回告訴，顯示其與楊女士間並無不正當關係一節。惟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作審究，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是再申訴人之配偶縱於事後就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刑事告訴，仍無法免除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應受懲處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98年5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378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花蓮監獄民國98年8月14日花監人字第09802001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主任管理員，經花蓮監獄審認其原任臺灣綠島監獄（以下簡稱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期間，擔任中央台勤務未能善盡監視、督導舍房值勤主管勤務狀況，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8年6月4日花監人字第098020008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監獄以98年10月9日花監人字第0980200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9日、11月3日及1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原任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期間，於97年5月24日擔任中央台勤務未能善盡監視、督導所屬舍房值勤管理員勤務狀況。再申訴人訴稱綠島監獄對其懲處僅憑一片光碟而無具體事證，仍須另以特定錄影畫面方得證實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是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法務部79年11月19日法（79）監字第16689號函修正之「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28項規定：「巡視舍房，應注意左列事項：（一）……（五）有無……藏匿違禁品、……之行為。……。」

第50項規定：「工場倉庫啟用時，工場管理員應在場監視，使用後應隨即鎖閉。」又該部為求澈底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於85年1月3日核定之該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中實施項目二、(四)規定：「1.……如發現有疏予檢查致流入違禁物品之情事，應依情節輕重追究負責檢查人員之相關責任。2.在各勤務區內查獲有違禁物品時，……負責該區督導之各級幹部並負督導不週之責。……。」

(三) 茲以再申訴人原任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於97年5月23日18時至同年月24日8時擔服該監夜班中央台勤務，自應本於職權，積極、確實督導所屬管理員，有無在場監視倉庫之啟用及鎖閉，並檢查取出或置入倉庫之物品。如有督導不週，致違禁物品流入勤務區，自應論究其行政責任。卷查該監洪管理員於97年5月24日6時至8時擔服三舍勤務時，譚受刑人接出舍房所送內裝二支行動電話之塑膠袋裝物品，自行置入庫房，洪管理員卻未隨同近身戒護譚受刑人，亦未查看袋內物品，及在場監視倉庫之啟用及鎖閉，致二支行動電話流入勤務區。此有綠島監獄戒護科職員勤務互換登記簿、同年5月23日勤務配置簿、該監同年6月11日譚受刑人談話筆錄、同年8月12日調查科簽呈及97年9月1日97年考績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本件再申訴人屬員洪管理員因未作上開物品檢查動作及隨同近身戒護譚受刑人，違反勤務規定，業經綠島監獄以97年12月30日綠監人字第0970200309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在案。茲承前述，再申訴人身為該監主任管理員，自應本於職責注意其屬員有無確實查看物品，及在場監視倉庫之啟用及鎖閉。惟再申訴人未能積極、確實督促其屬員落實檢查違禁物品，致二支行動電話流入勤務區，是其顯疏於督導，致屬員執行職務疏失，洵堪認定。爰花蓮監獄審認再申訴人原任綠島監獄主任管理員期間，擔任中央台勤務未能善盡監視、督導舍房值勤主管勤務狀況，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所訴綠島監獄曾於97年9月18日以其對雜役管控不週為懲處事由陳報法務部一節。茲查綠島監獄97年9月18日綠監人字第0970200225號獎懲建議函，即為本件懲處事由，而非如再申訴人所訴，係以其對雜役管控不週為

由而建議懲處，所訴顯係誤解，亦無足採。

三、綜上，花蓮監獄以98年6月4日花監人字第09802000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事用法亦無疑義，核尚無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8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8001908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督察室股長，因不服該局以98年7月17日桃警人字第0980018365號令將其指派為該局秘書室股長（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8年10月6日桃警人字第0980086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茲以屬員職務之調整，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責，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綜合考量，以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復以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對於屬官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予以適當之職務調動。類此工作指派，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工作指派，理應尊重。
- 二、茲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8年5月5日警署督字第0980089180號函及同年6月30日警署督字第0980113750號函略以，再申訴人迭遭檢舉因關說轄區新○○公司疑遭縱火詐領保險金未果，挾怨對案件承辦人員施以電話禮貌測試及指示酒測等方式報復；另與該案涉嫌人、涉貪污離職員警等交往，經該署調查屬實，顯非督察人員應有之作為，案經實施專案考核結果，再申訴人確有行為觀念偏差及品操瑕疵等情等語。此有上開2函、97年（應係98年）3月5日警政署案件調查報告表、98年6月8日該署專案考核表、桃縣警局員警電話禮貌測試評核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茲督察人員職司維護警察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員警考核評鑑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等等。以該職務之特性，督察人員應保持客觀、

中立之立場，執行其督導、考核員警之職務，並應謹慎勤勉，避免涉及假借權力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行使職權，警政署據再申訴人上開情形，認其已不適合擔任督察人員，以上開98年6月30日函責由桃縣警局調整為非督察人員職務，該局據以將再申訴人由督察室股長調整為秘書室股長，自屬有據，且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桃縣警局以98年7月17日桃警人字第0980018365號令，將再申訴人由督察室股長調整為秘書室股長，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9月30日洋局人字第098001709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南部機動海巡隊艦長，經洋巡總局審認其前任澎湖艦艦長期間，不遵該總局巡防艦油、水裝載管理規定，致船舶檢驗時超載，導致驗船人員註銷簽證之不良後果，嚴重違反規定，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以98年7月28日洋局人字第098001498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以98年11月5日洋局人字第09800206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復按同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觀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人數限制之目的，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之任何考評，經考績委員會依民主審核機制，在一定數額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俾對受考人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其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所為獎懲即應撤銷。
- 二、茲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雖未就考績委員會之開會方式有所規範，惟參照內政部訂定發布之會議規範第1條規定：「會議之定義：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第4條第1項規定：「開會額數：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準此，各類會議之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於同一會議場地召開之會議，並據以計算委員出席人數是

否已達開會人數限制，俾利會議如期召開，考績委員會之開會亦應參照上開方式辦理。

三、茲以再申訴人經洋巡總局98年7月28日洋局人字第098001498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固經洋巡總局98年7月21日99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惟查洋巡總局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之開會方式，係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考績委員考績委員會開始，並以電子郵件傳輸相關審查意見表予全體考績委員，嗣由各考績委員以電子郵件回傳有無審查意見，再由回傳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作成決議。茲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主管機關銓敘部另案派員列席本會98年10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以電子郵件開會，無法線上即時共同討論及表決，也無法確認考績委員於特定地點能確實保密，且將導致考績委員會法定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規定形同具文，故上述開會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會議規範等相關規定等語。以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本件系爭記過一次懲處之程序，係以發送考績委員會委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未召集考績委員於同一會議場地開會，無法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核與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會議規範規定有違。是以，洋巡總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會議規範第1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則經該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瑕疵。

四、綜上，洋巡總局98年7月21日99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7條及會議規範規定第1條、第4條第1項規定，所為本件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洋巡總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98年7月6日北總人字第098001414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總務室辦事員。臺北榮總審認再申訴人未經核准私自刻製「共同專業戶戶長林○○」院長印章，於公文證明書用印，違反行政作業程序，爰以98年5月7日北總人字第0980009699號令，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九）之規定，

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榮總以98年8月27日北總人字第09800185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臺北榮總以同年9月25日北總人字第0980020981號函答復。另本會以同年10月9日公保字第0980010116號函請臺北榮總補充答復，亦經臺北榮總以同年10月29日北總人字第0980023659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印信條例第1條規定：「印信之製發及使用，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規定：「印信之種類如下：一、……五、圖記。」第15條規定：「印信之使用規定如下：一、……四、圖記：蓋用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上。」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印信之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辦法，以命令定之。」另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需用印信時，應填具請製發印信申請表……，依照印信條例有關規定向製發機關申請製發，其有上級機關者，並應報由上級機關層轉，領取時亦同。」及第8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基於業務需要，須將印信拓模或縮小製模套印於文件者，應經該機關首長核准，……。」又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肇不良後果者。……。」規定，退輔會暨所屬機關職員如有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肇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未經核准私自刻製「共同專業戶戶長林○○」院長印章，於公文證明書用印，違反行政作業程序。再申訴人訴稱因院長更換為林○○，其僅單純將共同專業戶印章上之戶長姓名更換，並未變更該印章為辦理戶籍遷入之用途；又該印章之使用係用於向北投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遷入戶籍之用，所有辦理遷入宿舍之醫護人員均經該院核准在案，故其行為並未違法，亦無產生重大瑕疵，甚至導致文書無效或造成人力、物力之額外負擔等情，又依戶籍法之規定，遷出戶口不需任何證明文件；另其於97年6月16日承接榮光新村眷舍管理業務時，前任承辦人於

交接時亦未詳細告知此項業務之辦理方式，亦不知該印章有無控管措施；而臺北榮總對於再申訴人之行為，究違反何項行政作業規定，並未具體說明，其所為之懲處難謂符合法令云云。

三、經查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係於97年6月16日接辦該院榮光新村眷舍相關業務，現任院長林○○則係於98年1月16日接任院長職務。嗣該院護理部吳護理長因於98年2月2日退休，爰以同年3月12日報告，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五規定，申請遷出原獲配使用職務宿舍戶籍之證明，俾憑該申請書至當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戶籍之事宜，未料再申訴人竟於上開申請書，蓋上其未奉長官核准自行刻製之「共同專業戶戶長林○○」院長印章，且該印章係再申訴人所私自刻印，並未經簽奉長官核可後使用，此亦為再申訴人於其同年7月31日所提再申訴書中所自承。以再申訴人所持「共同專業戶戶長林○○」院長印章，並未經長官核准而係其私自刻製使用於公務文書，代表該院院長為意思表示，其私自刻印行為與上開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所揭，印信應依申請程序奉長官核准後始得使用之規定有違，且用於公務文件之行為，已造成不良之示範，機關內同仁若人人起而效尤，以此便宜途徑為公務上之行為，將使機關紀律蕩然無存。是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該當不按法令程序，致肇不良後果之要件，足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僅單純將共同專業戶印章上之戶長姓名更換或不知該印章有無控管措施等詞，顯無可採。臺北榮總認定再申訴人未經核准私自刻製「共同專業戶戶長林○○」院長印章，於公文證明書用印，違反行政作業程序，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九）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綜上，臺北榮總以98年5月7日北總人字第098000969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800351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法務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科員。法務部認其原任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科員期間，有執行職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情節重大，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八、(五)規定，以98年7月23日法令字第0981109102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0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法務部以98年10月29日法政字第0980044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



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茲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按。復依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釋以，警察人員職務特性一致，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按：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非侷限以內部單位區分），得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倘警察機關依其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及該部於另案派員於98年11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各機關如因特殊情形，須採分組、間接、通訊、票選方式行之，仍須以立法意旨所揭示之標準為依據作解釋，應以職務屬性不同、人員人數差距過大之情形為標準，始符合立法意旨。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固有明文，惟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參選之資格條件，自不應就法規所未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

二、茲以法務部所屬各政風機構職務性質係屬一致，是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或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

定限制者，該機構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法務部98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依該部95年11月3日法政字第09511175691號函修正之「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事項」一規定：「選舉方式：(一) 將全國政風機構劃分為五個選舉區，每一選舉區指定一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選務工作，由選舉區內政風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直接產生票選委員一名，……。」及二規定：「選舉區劃分規定：(一) 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二)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政風機構…… (三) 司法院、法務部及財政部政風機構…… (四) 交通部及經濟部政風機構…… (五) 其他非屬前開票選區之中央機關政風機構之人員。」茲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及到會陳述意見之意旨，已明示業務性質一致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其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得採間接或通訊，倘依其所屬機構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即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次查前揭「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事項」三規定：「候選人資格：(一) …… (二) 最近一年未受記過以上懲戒或行政處分。……。」係對於票選委員參選資格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是法務部以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政風機構、司法院、法務部及財政部政風機構、交通部及經濟部政風機構、其他非屬前開票選區之中央機關政風機構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復限制候選人須最近1年未受記過以上懲戒或行政處分，則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依前開規定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於法亦有未合。

四、綜上，法務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該部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法務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98年9月28日北人字第09802006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木柵郵局（臺北第170支局，以下簡稱木柵郵局）郵務股景美投遞站業務士資位工作士。臺北郵局98年8月31日北人字第0980200582號令，以再申訴人在辦公場所與同事爭吵，並向對方丟擲白箱筐及膠帶檯座，動作粗魯，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七、

(六)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郵局以98年11月19日北人字第09802006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5日、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六)在辦公場所或執行公務時與同事爭吵、拉扯，動作粗魯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在辦公場所與同事爭吵、拉扯，動作粗魯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8年5月24日在木柵郵局景美投遞站3樓郵件作業場地整理次日欲投遞郵件時，因故與同事林○○發生爭吵。案經木柵郵局調閱監視錄影，除再申訴人所控林員傷害情節外，於當日18時37分38秒，林員右手揮向再申訴人後，再申訴人衝向稽查辦公桌，於18時37分47秒抓取桌上物品(膠帶檯座)擲向林員(未擊中)；18時37分49秒再申訴人再伸手揮向林員，遭林員以手擋住後兩人對峙(18時37分54秒)；再申訴人於18時38分24秒放下電話後，同時以右手指向林員並走向分揀架，於18時38分31秒至33秒拾起白色箱筐向林員拋擲(未擊中)。此有木柵郵局98年5月24日監視錄影畫面、臺北郵局郵務科98年7月24日補充意見、臺北郵局98年8月27日考成委員會98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自承。是再申訴人於辦公場所與同事爭吵、拉扯，動作粗魯，洵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訴稱丟擲箱筐及膠帶檯座行為係正當防衛之反射動作；本件臺北郵局所為懲處，係來自於與林員私交甚篤之中華郵政公司鄭董事多方遊說及護持結果云云。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負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承前述，再申訴人於辦公場所與同事爭吵、拉扯，動作粗魯，核其所為，除已逾越公務員倫理規範外，且對於團體紀律及同事和諧有所破壞，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服務義務之規定，其情節核符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臺北郵局爰依上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並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郵局以98年8月31日北人字第0980200582號令，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有關林員於投遞途中與客戶互毆，再申訴人當時即依循正常程序陳報主管查辦；林員傷害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在案；建請將林員調離原服務單位等節，均核屬另案，且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8年8月1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726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

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警大隊）警員，該大隊認其於96年至98年3月間多次（超過3次以上）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百○歌城，違反規定，依98年5月5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98年7月17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658100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8年10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北市保警大隊以98年10月12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83096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七）非因公出入禁止出入之場所者。……。」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北市保警大隊認其多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百○歌城，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於96年、97年5月及8月涉足百○歌城消費，北市保警大隊督察組無法提供其消費單據、詳細日期、時間及相關之錄影或錄音證明，僅憑該歌城被辭退之員工口述，無具體事證，豈可成為懲處之依據云云。經查：

- （一）依98年6月23日北市保警大隊訪談筆錄內容，受詢問人盧女士答稱略以，其於95年底在百○歌城上班，擔任經理職務；該歌城有服務小姐坐檯陪客人喝酒唱歌，計費方式為沒有時間限制，小姐1位計費新臺幣500元；再申訴人是百○歌城酒客，因為消費而認識已有2年；再申

訴人第1次至該歌城大概是96年中旬，期間至97年5月都有陸續來消費，最近1次是約98年3月間，簽帳約新臺幣8萬元左右，均由其本人薪水來抵扣等語。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檢送97年3月18日對該轄百○歌城所作臨檢紀錄表內，確有盧女士於行為人欄簽名捺印，顯示其確實曾於該歌城工作。次依98年7月21日北市保警大隊偵訊筆錄所載，受詢問人廖先生答稱略以，其曾去百○歌城2、3次，每次均由再申訴人邀約，去消費時都是22時至0時左右，且再申訴人均在場陪其喝酒，並說他是老闆，所以安排女侍來陪酒等語。復據再申訴人於98年7月16日北市保警大隊98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亦自承，高○哲及盧○玲渠均認識；百○歌城係有女陪侍之場所，其坦認有去過該歌城，但並非於營業時間晚上8時至凌晨3時前往，且係因擔任保證人處理租金等債務問題前往，至於去過的次數已忘記等語。此有上開訪談筆錄、臨檢紀錄表、偵訊筆錄、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就該歌城之經理盧女士及與再申訴人同去消費之友人廖先生之訪談所述，百○歌城係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且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該場所之事實，足堪認定。

(二) 至再申訴人雖提具97年5月1日簽訂之百○歌城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證明其係因處理租金債務問題而前往百○歌城；惟其既身為執法人員，且明知該歌城係不妥當之場所，仍涉足並擔任該場所房屋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縱認其係於非營業時間前往，然再申訴人之行為業已該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記過懲處要件，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保警大隊審酌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以98年7月17日北市警保人字第0983065810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8月24日警人字第0981108699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調任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宜蘭分局（以下簡稱宜蘭分局）警備隊巡佐，經宜縣警局以98年5月14日警人甲字第0981104342-1號令調派為礁溪分局（以下簡稱礁溪分局）警備隊巡佐（現職），並經礁溪分局以98年5月20日警礁人甲字第0984005853號令發布在案。又宜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宜蘭分局任內，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交由礁溪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98年6月26日警礁人字第0984107385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宜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0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宜縣警局以98年10月19日警人字第09811109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於同年11



月11日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調任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 本件再申訴人於申訴程序所不服之標的，依其申訴書所載係礁溪分局98年5月20日警礁人甲字第0984005853號令，惟查該令僅係該分局將派免權責機關宜縣警局98年5月14日調派令轉知再申訴人，爰本件應以宜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為標的。
- (三)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8年5月15日於宜蘭分局辦理離職手續，並於同日赴礁溪分局報到，是再申訴人至遲於該報到日即接獲宜縣警局98年5月14日調派令，此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不爭。又該令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縱以礁溪分局98年5月20日令之發布日期為其知悉日計算，則其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21日起算。另再申訴人住居所位於宜蘭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

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8年6月19日（星期五）屆滿。復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再申訴人遲至同年7月27日始向宜縣警局提起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是該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依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示略以，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是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警察人員為執法人員，品德操守上應遵守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求，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違反保持品位義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5月6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其不知該店列管為不妥當場所，且宜縣警局未通報基層同仁知悉；同案受懲處之其他員警經宜縣警局督察長退回重報後均維持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因不願製作訪查筆錄而遭加重懲處；其遭調地服務又記過二次，處分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且該局先將其調地服務再加重記過懲處，致其僅能就記過二次懲處提起救濟，有欠公平云云。經查：

1、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於98年5月6日中午輪休時間，與朱○○、林○○、楊○○、古○○等同仁於○○小館用餐，約下午2、3時用餐結束，再申訴人即提議前往礁溪鄉「○○聯誼社」唱歌。該聯誼社因疑有女坐檯陪酒情事，經礁溪分局列為風紀誘因

場所，該分局並不定期實施臨檢。次據再申訴人等5位同仁之訪談筆錄表示，渠等在該聯誼社消費期間有女服務生在旁服務（倒酒、點歌），對照該聯誼社負責人之訪談紀錄略以，店內服務生有陪客人聊天、唱歌等語研判，該聯誼社有女陪侍乃屬繼續性之經營型態，亦經礁溪分局探訪該聯誼社之經營型態，實地確認確有女服務生陪客人唱歌、聊天等情形，此有相關臨檢紀錄、該分局所拍攝之照片、上開人員訪談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據上開訪談筆錄，佐以礁溪分局實地調查之事證，該聯誼社於98年5月6日再申訴人消費之時，為有女陪侍之經營型態，可堪確認。則再申訴人是日確非因公前往系爭場所消費，而按上開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所謂不妥當場所包括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KTV等營業場所之意旨，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實堪認定。

- 2、次依上開參與人員之訪談資料，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其發現女性服務人員在場從事倒酒等服務，應已能察覺該聯誼社非為單純唱歌之場所，卻仍在場佇足多時，縱宜縣警局未通報基層員警該場所係屬風紀誘因場所，仍不能因此諉稱系爭場所即屬正當。是再申訴人所稱，不知所涉足之場所為不妥當場所一節，顯不足採。
- 3、又宜縣警局以98年4月2日警督字第0981102939號函重申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再申訴人身為幹部，卻未能以身作則、謹慎行事，其非因公前往不妥當場所飲酒、唱歌，發覺有女服務生從事倒酒等服務，未能為員警之表率即刻離開，業已違反非因公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宜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應加重處分，裁量理由正當，核無不妥。所訴因不願製作訪查筆錄而遭加重懲處，及先將其調地服務再加重記過懲處，使其僅得就記過二次懲處提起救濟等語，應屬臆測之詞，尚難逕予採據。另有關警察人員調地服務作業，尚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故本件懲處與調任並無一事二罰情形，亦無再申訴人所稱處分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 綜上，宜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違反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爰交由礁溪分局以98年6月26日警礁人字第09841073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宜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所稱礁溪分局兩位派出所所長涉足不妥當場所飲酒、唱歌，宜縣警局督察室當場查獲，卻僅記申誡輕輕放過，係因其中1名所長經常宴請督察室人員，且渠等警紀檢測評比經常得名一節。上開所訴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遴訓資格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8月11日警署教字第098013177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疇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警務正，因報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均簡稱警大）98年警正班第19期招生考試，經警政署初審其報名資格，於其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表中「最近5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處分」欄註記為「不合格」，並以98年6月1日警署教字第0980101489號函，將上開招生考試報名表轉報警大複審，經警大審核再申訴人最近5年內違反品操風紀受處分不符應考資格，並以98年6月12日校教字第0980003866函復各有關警察機關。再申訴人就警政署上開初審時，對其所為最近5年內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處分之註記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0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惟查警政署初審再申訴人報名資格時，於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表中「最近5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處分」欄所為「不合格」之註記，並未函知再申訴人，尚未對外生效；嗣警大以98年6月12日校教字第0980003866函復各有關警察機關，僅屬機關間行文，亦未函知再申訴人，均尚非對再申訴人已有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衡諸前揭說明，自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餘地，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

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對於警正班考試限制嚴苛，希望警政署能修改相關規定，將不合理之特殊條件限制，予以放寬修正；警大警佐班、消佐班及博碩士班甄試考試，均規定未曾因工作記大過或違反品操風紀處分受記過以上懲處即得參加考試，希望警正班考試或其他進修升等考試能比照辦理，以符一致性原則及公平性原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是再申訴人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一般陳情方式向警政署表示其願望，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另再申訴人指稱其因小孩罹患重病，一時情急，方使用報廢停車證，無須再以違反品操風紀列管云云，核屬另案，亦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賴來焜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民國98年9月8日嘉太市人字第09800116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同意再申訴人指名商調之管理措施所加限制「於98年12月底」部分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以下簡稱太保市公所）行政室課員。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太保市代表會）以98年6月2日嘉太市代總字第0980000437號函擬商調再申訴人為該會秘書職務，經太保市公所以98年7月2日嘉太市人字第0980007034號函復以，因人力吃緊，擬俟98年考試計畫人員分發報到，於98年12月底同意過調，並以98年7月13日嘉太市人字第0980008841號函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改提申訴，由本會移太保市公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太保市公所以98年10月29日嘉太市人字第09800142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再申訴人不服太保市公所98年12月底始同意過調，訴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不得以人力吃緊等因素刻意拖延其商調案云云。經查：

- (一) 按保障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本條之立法理由，其目的係為避免機關因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提起救濟，而予以報復，俾能保障該公務人員之權益。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前段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

始得調用。」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官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公務人員可否商調他機關之表示，係屬其人事固有權限，如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固應予尊重。惟公務人員依保障法提起保障事件，經本會決定撤銷者，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不得拒絕其商調案，服務機關並無裁量權，是其同意過調時，自不得有所限制。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太保市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經該公所以95年11月21日嘉太市人字第0950014785號令調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以96年3月27日96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太保市代表會以98年6月2日嘉太市代總字第0980000437號函擬商調再申訴人為該會秘書職務，經太保市公所98年7月13日嘉太市人字第0980008841號函以，該公所人力吃緊，擬俟98年考試計畫人員分發報到，98年12月底始同意再申訴人過調；該公所再申訴答復，並稱本案係考量業務需要及人力短缺因素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裁量，同意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底過調等語。以本件商調案，尚在上開撤銷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服務機關長官對此並無裁量權權限，自不得有所限制，亦即不得以限制過調時間方式為之。該公所上開98年7月13日函自太保市代表會98年6月2日商調函起算至再申訴人可過調時，期間長達6個月，已逾合理之商調作業期限，故該公所之裁量，核有違保障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

二、綜上，太保市公所以人力吃緊，擬俟98年考試計畫人員分發報到，於98年12月底同意過調為由，限制再申訴人之商調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將太保市公所同意再申訴人指名商調之管理措施所加限制「於98年12月底」部分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賴	來	焜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3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7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孫樹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